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四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五月三日。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規則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規則名稱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並修正條文。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分局之科技產業園區業務管理規則</u>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規則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名稱。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本規則適用範圍為科技產業園區之業務，爰予明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二章 區內事業申請設立、變更與撤銷投資計畫及登記	第二章 區內事業申請設立、變更與撤銷投資計畫及登記	章名未修正。
第二條 區內事業之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擴廠、撤資、轉投資課稅區、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變更投資計畫，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 <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 <u>園管局</u> ）或分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及應送份數，由 <u>園管局</u> 定之。	第三條 區內事業之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擴廠、撤資、轉投資課稅區、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或變更投資計畫，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之格式及應送份數，由管理處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規則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擴廠及變更投資計畫申請案，除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逕行核定者外，<u>分局</u>應於一週內擬具初審意見送<u>園管局</u>，<u>園管局</u>於一個月內審查核定，並就核定內容及應行洽辦事項通知申請人。	第四條 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減資、擴廠及變更投資計畫申請案，除經管理處或分處逕行核定者外，分處應於一週內擬具初審意見送管理處，管理處於一個月內審查核定，並就核定內容及應行洽辦事項通知申請人。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四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設立後，應依有關規定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前項登記，如有變更、解散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辦理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 <u>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應副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並於核定後公告其登記事項。	第五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設立後，應依有關規定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前項登記，如有變更、解散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辦理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 管理處或分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應副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並於核定後公告其登記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經核准設立、合併、分割、增資之區內事業，應按計畫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如因實際困難未能按計畫開始或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展期。	第六條 經核准設立、合併、分割、增資之區內事業，應按計畫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如因實際困難未能按計畫開始或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展期。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六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者，會計科目、帳簿、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	第七條 區內事業經核准以分支機構型態設於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者，會計科目、帳簿、憑證及報告表應行獨立，銷售額應向所在地稽徵機	條次變更。

關申報。	關申報。	
第七條 區內事業如擬遷往課稅區、轉投資課稅區或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應依本條例及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區內事業如擬遷往課稅區、轉投資課稅區或在課稅區設置分支機構，應依本條例及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三章 土地使用及建築	第三章 土地使用及建築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申請在園區內設立區內事業之投資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預訂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前，按下列標準繳存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一、土地預約金：按預訂土地面積六個月之租金標準計算。 二、建築物預約金：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六個月之租金計算。 前項預訂之公有土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者，免繳存土地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第一項投資人向所在區私有權人預訂、租、購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時，檢附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三項投資人之代表人，於法人未成立前，以該法人之代表於預約及提出投資計畫時，應在代表人名義下註明：「預定創	第九條 申請在園區內設立區內事業之投資人（以下簡稱投資人），向所在區<u>管理處</u>或<u>分處</u>預訂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前，按下列標準繳存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一、土地預約金：按預訂土地面積六個月之租金標準計算。 二、建築物預約金：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六個月之租金計算。 前項預訂之公有土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者，免繳存土地預約金及簽訂預約書。 第一項投資人向所在區私有權人預定、租、購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於提出投資申請時，檢附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三項投資人之代表人，於法人未成立前，以該法人之代表於預約及提出投資計畫時，應在代表人名義下註明：「預定創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設法人之名義（即預定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其資金來源並應為法人籌備處之名義項下。 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需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	設法人之名義（即預定公司）籌備處代表人」其資金來源並應為法人籌備處之名義項下。 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需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條 核配建築物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得優先核配者。 二、區內事業因事業需要擴充，經提出擴充計畫業經核准，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三、新投資核准通知書內載明，俟有建築物出讓時優先核配，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四、區內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因無法適應業務需要，須另購適當之建築物，並已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登記且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第十條 核配建築物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得優先核配者。 二、區內事業因事業需要擴充，經提出擴充計畫業經核准，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三、新投資核准通知書內載明，俟有建築物出讓時優先核配，並已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四、區內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因無法適應業務需要，須另購適當之建築物，並已向<u>管理處</u>或<u>分處</u>辦理登記且依前條之規定繳存預約金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三、第四款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條 投資人繳存預約金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投資申請書；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延長，延長期限為三十日，但以一次為限。 <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於前	第十一條 投資人繳存預約金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投資申請書；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u>管理處</u>或<u>分處</u>核准延長，延長期限為三十日，但以一次為限。 <u>管理處</u>或<u>分處</u>得於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三項未修正。

項期限屆滿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 投資人於第一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約金，預訂之土地或建築物，不予保留。	項期限屆滿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 投資人於第一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約金，預訂之土地或建築物，不予保留。	
第十一條 區內事業申請投資案如未經核准，所繳存之土地或建築物預約金，由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悉數無息發還；如經核准設立，由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依預約核配租用土地面積或租售建築物面積通知申請人，並依第十二條規定簽約完成後，所繳之土地或建築物預約金悉數無息發還；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所繳預約金解繳國庫，不得請求返還；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酌予延長，延長次數不限，但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於前項簽約期限屆滿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 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所繳預約金之退還或不得請求返還，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區內事業申請投資案如未經核准，所繳存之土地或建築物預約金，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悉數無息發還；如經核准設立，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預約核配租用土地面積或租售建築物面積通知申請人，並依第十三條規定簽約完成後，所繳之土地或建築物預約金悉數無息發還；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所繳預約金解繳國庫，不得請求返還；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酌予延長，延長次數不限，但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管理處或分處得於前項簽約期限屆滿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投資人。 區內事業因增資、合併或擴充投資計畫而增租、購建築物或租地時，所繳預約金之退還或不得請求返還，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爰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承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應於<u>園管局</u>或<u>分局</u>通知核配出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之日起六十日內，	第十三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承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應於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出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之日起六十日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

照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約定期限二十年以下，期滿得續約。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訂約之日起，依約繳納租金或價款，並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但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於投資案核准後，租約簽訂前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繳納。 前項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預購新建之建築物者，以新建完工通知到達之日為核配起算日。	照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約定期限二十年以下，期滿得續約。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訂約之日起，依約繳納租金或價款，並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但經管理處或分處於投資案核准後，租約簽訂前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繳納。 前項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預購新建之建築物者，以新建完工通知到達之日為核配起算日。	修正說明二。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六個月內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六個月內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u>園管局</u>廢止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收回另行處理；如該地上已有工事或變更地貌之情形時，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於限期內恢復原狀；如未於限期內恢復原狀者，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代為之，其費	第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廢止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如該地上已有工事或變更地貌之情形時，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於限期內恢復原狀；如未於限期內恢復原狀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代為之，其費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用由該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負擔。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經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之核准，得免負恢復原狀之責。	用由該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負擔。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核准，得免負恢復原狀之責。	
第<u>十五</u>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以其業務實際需要者為限，在租用期間內有部分或全部不需時，得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退租，不得轉租或轉借。但建築物之轉租或轉借，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繳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於退還、轉租或轉借時，不予退還。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所有之建築物，其出租或出借之對象，限於區內已核准設立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報備。但經營育成服務業者，其建築物之出租或出借得免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報備。	第<u>十六</u>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以其業務實際需要者為限，在租用期間內有部分或全部不需時，得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退租，不得轉租或轉借。但建築物之轉租或轉借，經管理處或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繳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於退還、轉租或轉借時，不予退還。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所有之建築物，其出租或出借之對象，限於區內已核准設立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報備。但經營育成服務業者，其建築物之出租或出借得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報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 <u>十六</u>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出讓時，應先向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申請登記，讓受雙方議訂價格後，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備查。	第 <u>十七</u>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之建築物出讓時，應先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登記，讓受雙方議訂價格後，報管理處或分處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 <u>十七</u> 條 園區內之各種建築，應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並以永久性建築為原則。	第 <u>十八</u> 條 園區內之各種建築，應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並以永久性建築為原則。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 園區內之建築線，由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分	第 <u>十九</u> 條 園區內之建築線，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

局指定之。	處指定之。	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九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因工程上之必要，或堆置材料，需使用或破壞區內公共設施者，應先行申請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核准，並依限恢復原狀。	第二十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因工程上之必要，或堆置材料，需使用或破壞區內公共設施者，應先行申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並依限恢復原狀。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四章 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行政	第四章 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行政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工廠內機器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勞動條件、污染防治、消防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於開工前向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申請檢查，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應於接受申請後五日內檢查完畢；經檢查合於規定並按照投資計畫實施者，准予開工。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依前項規定准予開工後，其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發現應行改善事項，依照勞工、消防及環境保護有關法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工廠內機器設備之裝置、安全衛生設施、勞動條件、污染防治、消防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於開工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檢查，管理處或分處應於接受申請後五日內檢查完畢；經檢查合於規定並按照投資計畫實施者，准予開工。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依前項規定准予開工後，其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發現應行改善事項，依照勞工、消防及環境保護有關法規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一條 區內事業必須在區內值勤之員工，應將姓名、職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列表送所在區警察隊隨時抽查核對之。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業必須在區內值勤之員工，應將姓名、職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列表送所在區警察隊隨時抽查核對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刪除）	<u>本條刪除</u> 。
第五章 貿易管理	第五章 貿易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需申請原產地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需申請原產地證明書	條次變更。

或加工證明書者，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或加工證明書者，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時，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產地標示規定標示產地。 依前項辦法規定須專案核准者，得向所在<u>區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	第二十五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時，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產地標示規定標示產地。 依前項辦法規定須專案核准者，得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輸出入貨品，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填送輸出入許可證申請書及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書件向所在<u>區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輸出入貨品，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填送輸出入許可證申請書及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書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五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者，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之規定，填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及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書件向所在<u>區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 區內事業輸入貨品依出口國政府規定，應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抵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應先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辦理。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者，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之規定，填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及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書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 區內事業輸入貨品依出口國政府規定，應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抵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者，應先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依前	第二十八條 區內事業依前	條次變更。

二條規定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採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經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規定辦理。	二條規定申請輸出入簽審文件採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經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業自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輸入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簽證；自保稅倉庫輸入貨品，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區內事業貨品輸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簽證。	第二十九條 區內事業自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輸入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自保稅倉庫輸入貨品，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區內事業貨品輸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其他保稅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免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簽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爰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六章 人員及車輛出入區之管理	第六章 人員及車輛出入區之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凡出入園區之車輛，應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請領車輛出入證；未取得者，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出，已進入之人員、車輛得命其離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員工、車輛出入證得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發、換證或辦理註銷。	第三十條 凡出入園區之車輛，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請領車輛出入證；未取得者，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出，已進入之人員、車輛得命其離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員工、車輛出入證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發、換證或辦理註銷。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九條 出入園區之汽車或其他車輛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一條 出入園區之汽車或其他車輛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人員出入證分下列三種： 一、員工出入證：限<u>園管局</u>、<u>分局</u>、區內各目的事業、區內事業、區內人民團體及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廠商等員工使用。 二、短期出入證：限短期出入園區人員使用。 三、臨時出入證：限當天出入園區人員使用。	第三十二條 人員出入證分下列三種： 一、員工出入證：限<u>管理處</u>、<u>分處</u>、區內各目的事業、區內事業、區內人民團體及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廠商等員工使用。 二、短期出入證：限短期出入園區人員使用。 三、臨時出入證：限當天出入園區人員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將「<u>管理處</u>」修正為「<u>園管局</u>」，「<u>分處</u>」修正為「<u>分局</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車輛出入證如係臨時出入者，得採發車輛臨時出入證。	第三十三條 車輛出入證如係臨時出入者，得採發車輛臨時出入證。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車輛出入證之核發程序，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符合後，再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核發並發還檢附之證件；如係短期內經常出入園區之車輛，改發車輛短期出入證。 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將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之<u>園管局</u>或<u>分局</u>註銷。 駕駛人更換時，應檢附原出入證申請換發。 當天臨時出入園區之車輛，得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留存之證件。	第三十四條 車輛出入證之核發程序，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符合後，再向<u>管理處</u>或<u>分處</u>申請核發並發還檢附之證件；如係短期內經常出入園區之車輛，改發車輛短期出入證。 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將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之<u>管理處</u>或<u>分處</u>註銷。 駕駛人更換時，應檢附原出入證申請換發。 當天臨時出入園區之車輛，得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留存之證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u>管理處</u>」修正為「<u>園管局</u>」，「<u>分處</u>」修正為「<u>分局</u>」，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前四項領用單位及受委託自行發證單位，不得為非其所屬員工申請出入證。	前四項領用單位及受委託自行發證單位，不得為非其所屬員工申請出入證。	
第三十三條 車輛出入證以每二年換發一次為原則；領用單位應於每二年年底前，依<u>園管局</u>或<u>分局</u>通知辦理換證，加蓋核對章申請換發，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新證，舊證於一月十日前，送原發給之<u>園管局</u>或<u>分局</u>註銷。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車輛出入證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辦理註銷或發、換證者，其辦理完畢後，須將名冊送交<u>園管局</u>及<u>分局</u>備查。	第三十五條 車輛出入證以每二年換發一次為原則；領用單位應於每二年年底前，依管理處或分處通知辦理換證，加蓋核對章申請換發，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新證，舊證於一月十日前，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車輛出入證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辦理註銷或發、換證者，其辦理完畢後，須將名冊送交管理處及分處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三十四條 領用人遺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所發車輛出入證時，應由其服務單位證明確係遺失始得申請補發。	第三十六條 領用人遺失管理處或分處所發車輛出入證時，應由其服務單位證明確係遺失始得申請補發。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三十五條 入出區貨櫃車、板車及其他載貨車輛（以下簡稱貨運車輛）、裝卸機具或載運之貨品入出區時，應接受駐哨人員為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七條 入出區貨櫃車、板車及其他載貨車輛（以下簡稱貨運車輛）、裝卸機具或載運之貨品入出區時，應接受駐哨人員為必要之檢查。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 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出區時，應隨車攜帶收發貨公司簽發之出區證明文件，駐哨人員並得隨機抽樣檢查後放行。 入區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除區內事業所有者外，一律於當日二十一時	第三十八條 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出區時，應隨車攜帶收發貨公司簽發之出區證明文件，駐哨人員並得隨機抽樣檢查後放行。 入區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除區內事業所有者外，一律於當日二十一時	條次變更。

前出區；如有正當理由須在區內逾時作業留滯者，需向警察隊備查。	前出區；如有正當理由須在區內逾時作業留滯者，需向警察隊備查。	
	第三十九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 <u>三十七條</u> 為維護區內道路順暢及交通安全，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不得占用道路從事裝卸貨物。	第四十條 為維護區內道路順暢及交通安全，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不得佔用道路從事裝卸貨物。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三十八條</u> 區內事業應自行約束其員工不得擅自攜帶保稅貨品出區，並在員工出廠前自行予以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一條 區內事業應自行約束其員工不得擅自攜帶保稅貨品出區，並在員工出廠前自行予以必要之檢查。	條次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 <u>三十九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除 <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u> ，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u>施行者外</u> ，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規則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訂定案之方式處理，爰修正部分文字，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或分局建築物之租售，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標示、用途及使用限制。 二、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 三、承租或承購資格。 四、承租或承購手續。 五、出租之租金或出售之售價。 六、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第三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建築物之租售，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標示、用途及使用限制。 二、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 三、承租或承購資格。 四、承租或承購手續。 五、出租之租金或出售之售價。 六、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一、序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
第四條 承租或承購建築物，應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分局申請，並簽訂預約書，繳存預約金。 前項預約金應按預訂承租面積六個月租金或出售價金百分之五繳存。 申請人應於繳存預約金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投資申請案；逾期未提出者，預訂建築物不予保留，預約金無息退還。 第一項預約金於投資案核准時，得無息抵充應繳之租金、擔保金或價款；	第四條 承租或承購建築物，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並簽訂預約書，繳存預約金。 前項預約金應按預訂承租面積六個月租金或出售價金百分之五繳存。 申請人應於繳存預約金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投資申請案；逾期未提出者，預訂建築物不予保留，預約金無息退還。 第一項預約金於投資案核准時，得無息抵充應繳之租金、擔保金或價款；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未經核准時，無息退還。	未經核准時，無息退還。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經所在區<u>園管局</u>或分局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按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該建築物不再保留，預約金不予退還。 前項所定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u>園管局</u>或分局核准酌予延長，延長次數不限，但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如屬承租者，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以書面提出；如屬承購者，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以書面提出，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換租購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按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該建築物不再保留，預約金不予退還。 前項所定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酌予延長，延長次數不限，但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如屬承租者，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以書面提出；如屬承購者，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以書面提出，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換租購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七條 建築物之租金，依建築物成本、取得費用及資金成本計算，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稅捐、規費、保險費及土地租金。 二、建築物維修費用。 建築物分層出租者，第一樓層應依前項租金加計百分之十計收，頂樓應依前項租金減計百分之十收取。	第七條 建築物之租金，依建築物成本、取得費用及資金成本計算，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稅捐、規費、保險費及土地租金。 二、建築物維修費用。 建築物分層出租者，第一樓層應依前項租金加計百分之十計收，頂樓應依前項租金減計百分之十收取。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u>園管局</u>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辦法所定租金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管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辦法所定租金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第十條 建築物之出售，得依實際作業狀況，訂定分期繳納方式及期限；一次繳清者，申請人應依繳款通知書所載期限內繳清價款；分期繳交者，申請人依各該繳款期限分期繳交；逾繳款期限未繳交價款者，均視同放棄承購，除分期繳交之已繳價款無息退還外，原繳預約金不予退還。 申請人於繳清價款後，由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並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手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建築物之出售，得依實際作業狀況，訂定分期繳納方式及期限；一次繳清者，申請人應依繳款通知書所載期限內繳清價款；分期繳交者，申請人依各該繳款期限分期繳交；逾繳款期限未繳交價款者，均視同放棄承購，除分期繳交之已繳價款無息退還外，原繳預約金不予退還。 申請人於繳清價款後，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並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手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另於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其出租之租金、費用種類、計算標準及計收方式，依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規定辦理。	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其出租之租金、費用種類、計算標準及計收方式，依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指供生產、營運、服務或相關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條 管理處或分處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建築物（以下簡稱建築物），指供生產、營運、服務或相關使用之建築物。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五條 承租或承購建築物，應向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申請，並簽訂預約書，繳存預約金。 前項預約金應按預訂承租面積六個月租金或出售價金百分之五繳存。 申請人應於繳存預約金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投資申請案；逾期未提	第五條 承租或承購建築物，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並簽訂預約書，繳存預約金。 前項預約金應按預訂承租面積六個月租金或出售價金百分之五繳存。 申請人應於繳存預約金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投資申請案；逾期未提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出者，預訂之建築物不予保留，預約金無息退還。 第一項預約金，於投資案核准時，得無息抵充應繳之租金、擔保金或價款；未經核准時，無息退還。	出者，預訂之建築物不予保留，預約金無息退還。 第一項預約金，於投資案核准時，得無息抵充應繳之租金、擔保金或價款；未經核准時，無息退還。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經所在區<u>園管局</u>或分<u>局</u>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按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該建築物不再保留，預約金不予退還。 前項所定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如屬承租者，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以書面提出；如屬承購者，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以書面提出，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換租購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按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該建築物不再保留，預約金不予退還。 前項所定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如屬承租者，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以書面提出；如屬承購者，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以書面提出，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換租購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出售，得依實際作業狀況，訂定分期繳納方式及期限，一次繳清者，申請人應依繳款通知書所載期限內繳清價款；分期繳交者，申請人依各該繳款期限分期繳交；逾繳款期限未繳交價款者，均視同放棄承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出售，得依實際作業狀況，訂定分期繳納方式及期限，一次繳清者，申請人應依繳款通知書所載期限內繳清價款；分期繳交者，申請人依各該繳款期限分期繳交；逾繳款期限未繳交價款者，均視同放棄承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購，除分期繳交之已繳價款無息退還外，原繳預約金不予退還。 申請人於繳清價款後，由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並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手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購，除分期繳交之已繳價款無息退還外，原繳預約金不予退還。 申請人於繳清價款後，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並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手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	--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修正 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標準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及配合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援引之法規名稱，爰修正本標準。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管理費計收之分類如下： 一、區內事業所從事業務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歸屬製造業者，以製造業費率計收；歸屬批發及零售業者，以貿易業費率計收；歸屬運輸及倉儲業者，以倉儲運輸業費率計收；歸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以服務業費率計收；歸屬金融及保險業者，以金融及保險業費率計收。 二、經<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認可之運送人。 三、經核准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四、除運送人及經核准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以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五、位於高雄軟體科技園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管理費計收之分類如下： 一、區內事業所從事業務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歸屬製造業者，以製造業費率計收；歸屬批發及零售業者，以貿易業費率計收；歸屬運輸及倉儲業者，以倉儲運輸業費率計收；歸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以服務業費率計收；歸屬金融及保險業者，以金融及保險業費率計收。 二、經<u>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以下簡稱<u>管理處</u>）認可之運送人。 三、經核准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四、除運送人及經核准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以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五、位於高雄軟體科技園	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標準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六、位於臺中軟體園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七、第一款、第五款及前款區內事業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或第四款至前款事業從事門市業務者，其門市業務部分，依第四條附表之收費標準計收。	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六、位於臺中軟體園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七、第一款、第五款及前款區內事業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或第四款至前款事業從事門市業務者，其門市業務部分，依第四條附表之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營業額包括銷售收入、服務收入、佣金收入、工程收入、加工收入、租金收入、區內事業與其總機構、分支機構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項目。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營業額包括銷售收入、服務收入、佣金收入、工程收入、加工收入、租金收入、區內事業與其總機構、分支機構貨品或勞務之移轉及其他歸屬營業收入等項目。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營運場所分跨不同收費標準之園區者，營業額應分別載明，各按所在園區之收費標準計算管理費，合併計收。但跨各園區之製造業、貿易業全年營業額合併可採計累退費率者，得合併採計累退費率。 依前項但書申報之當期營業額因累退而跨不同費率級距時，其適用累退費率之超過額應以核准設立在後之營運場所產生之營業額先行採計。 <u>園管局</u>得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	第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營運場所分跨不同收費標準之園區者，營業額應分別載明，各按所在園區之收費標準計算管理費，合併計收。但跨各園區之製造業、貿易業全年營業額合併可採計累退費率者，得合併採計累退費率。 依前項但書申報之當期營業額因累退而跨不同費率級距時，其適用累退費率之超過額應以核准設立在後之營運場所產生之營業額先行採計。 管理處得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標準所定管理費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標準所定管理費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第五條 <u>經園管局或分局</u> 公開招標，並核准在區內提供餐飲或住宿服務之事業，其管理費依 <u>園管局或分局</u> 於招標文件所定費額計收。	第五條 經管理處或分處公開招標，並核准在區內提供餐飲或住宿服務之事業，其管理費依管理處或分處於招標文件所定費額計收。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六條 區內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行開發且該區內之公共設施由土地所有人自行維護辦理者，在該區內營業之區內事業，其管理費按第四條附表各業別收費標準減半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第六條 區內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行開發且該區內之公共設施由土地所有人自行維護辦理者，在該區內營業之區內事業，其管理費按第四條附表各業別收費標準減半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區內事業自核准營業之次月起應繳管理費；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自核准設立之次月起應繳管理費。 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管理費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新增之營運場所，廠房部分於完成變更工廠登記之次月起；廠房以外之營運場所於取得使用執照、完成建築物所有權人變更或租賃起始日之次月起，應將新增樓地板面積併入計算。	第七條 區內事業自核准營業之次月起應繳管理費；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自核准設立之次月起應繳管理費。 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管理費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新增之營運場所，廠房部分於完成變更工廠登記之次月起；廠房以外之營運場所於取得使用執照、完成建築物所有權人變更或租賃起始日之次月起，應將新增樓地板面積併入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營業額計收管理費者，	第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營業額計收管理費者，	一、第一項序文、第四款及第四項將「管理處」修

應於每期終了之次月二十日前，填具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營業額及管理費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報營業額及管理費，並應於當期終了之次月末日以前繳清管理費： 一、當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但無法取得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者，得免附。 二、收據明細表。但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有明確記載其金額者，得免附。 三、符合扣抵項目之證明文件影本。但銷貨退回與折讓及營業外之出售固定資產收入，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有明確記載其金額者，得免附。 四、其他因審核申報資料需要，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要求提供之證明文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管理費者，應於每期終了之次月末日以前繳清管理費。 經核准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於每期終了之次月末日以前	應於每期終了之次月二十日前，填具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營業額及管理費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報營業額及管理費，並應於當期終了之次月末日以前繳清管理費： 一、當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但無法取得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者，得免附。 二、收據明細表。但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有明確記載其金額者，得免附。 三、符合扣抵項目之證明文件影本。但銷貨退回與折讓及營業外之出售固定資產收入，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有明確記載其金額者，得免附。 四、其他因審核申報資料需要，經管理處或分處要求提供之證明文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管理費者，應於每期終了之次月末日以前繳清管理費。 經核准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於每期終了之次月末日以前	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繳清管理費。 前三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展期，延展期限不得逾十日，且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	繳清管理費。 前三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展期，延展期限不得逾十日，且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區內事業研發之產品、技術供其總機構、分支機構或他人製造、使用，或與其總機構、分支機構進行貨品及勞務之移轉，如未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記載金額者，應另檢附報單明細表、契約或其他相關文件。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營業額及管理費之申報，得以電子文件辦理。	第八條之一 區內事業研發之產品、技術供其總機構、分支機構或他人製造、使用，或與其總機構、分支機構進行貨品及勞務之移轉，如未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記載金額者，應另檢附報單明細表、契約或其他相關文件。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營業額及管理費之申報，得以電子文件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因申報業別分類錯誤，應於同年度最後一期（隔年一月底）結算前，檢附會計師簽證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資料，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變更，逾期不得申請。 因業別分類變更致管理費金額變動，得於同年度申報之營業額內調整，並於同年度最後一期結算後，予以補、退繳管理費。	第九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因申報業別分類錯誤，應於同年度最後一期（隔年一月底）結算前，檢附會計師簽證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資料，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變更，逾期不得申請。 因業別分類變更致管理費金額變動，得於同年度申報之營業額內調整，並於同年度最後一期結算後，予以補、退繳管理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區內事業於核准公司解散登記、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遷離科技產業園區或經終止全部土地、建築物租約之當月起免繳管理費。	第十條 區內事業於核准公司解散登記、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遷離科技產業園區或經終止全部土地、建築物租約之當月起免繳管理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自結束在區內營業、經撤銷或廢止其在區內營業之登記或經終止土地、建築物租約之當月起免繳管理費。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因不可抗力或配合園區政策發展，致其營業額全無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專案申請免繳管理費。但已繳之管理費，不予退還。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停業得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專案申請免繳管理費，申請免繳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且免徵次數以一次為限。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核准免繳管理費者，於核准期間屆滿後，即恢復繳納管理費。 前二項免繳管理費者，於復業或開始有營業額之當月起或核准停業免繳管理費期間屆滿，立即恢復繳納管理費。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自結束在區內營業、經撤銷或廢止其在區內營業之登記或經終止土地、建築物租約之當月起免繳管理費。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因不可抗力或配合園區政策發展，致其營業額全無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管理處或分處專案申請免繳管理費。但已繳之管理費，不予退還。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停業得向管理處或分處專案申請免繳管理費，申請免繳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且免徵次數以一次為限。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核准免繳管理費者，於核准期間屆滿後，即恢復繳納管理費。 前二項免繳管理費者，於復業或開始有營業額之當月起或核准停業免繳管理費期間屆滿，立即恢復繳納管理費。	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二條 區內事業申報之營業額如屬銷貨退回及折讓、代收代付、發票誤開、營業外之出售固定資產收入、廢品下腳收入、融資借款收入、六個月以內租金收入及區外資產租金收入，經檢具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免計收管理費。 前項營業額如屬代收代付項目，應按期辦理減	第十一條 區內事業申報之營業額如屬銷貨退回及折讓、代收代付、發票誤開、營業外之出售固定資產收入、廢品下腳收入、融資借款收入、六個月以內租金收入及區外資產租金收入，經檢具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免計收管理費。 前項營業額如屬代收代付項目，應按期辦理減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免，並應於年終公司辦理結算申報時，檢具會計師簽證之年度決算金額，送<u>園管局</u>或<u>分局</u>備查，同時按會計師審查之簽證金額，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補繳或申請發還管理費。	免，並應於年終公司辦理結算申報時，檢具會計師簽證之年度決算金額，送管理處或分處備查，同時按會計師審查之簽證金額，向管理處或分處補繳或申請發還管理費。	
第<u>十三</u>條 區內事業申報之營業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收管理費： 一、向區內總機構、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購買貨品，其購買貨品部分。 二、將貨品委託區內總機構、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加工，其委託加工部分。 前項得免計收管理費項目，按期辦理減免，並應於年終公司辦理結算申報時，檢具會計師簽證之年度決算金額，送<u>園管局</u>或<u>分局</u>備查，同時按會計師審查之簽證金額，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補繳或申請發還管理費。	第十二條 區內事業申報之營業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收管理費： 一、向區內總機構、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購買貨品，其購買貨品部分。 二、將貨品委託區內總機構、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加工，其委託加工部分。 前項得免計收管理費項目，按期辦理減免，並應於年終公司辦理結算申報時，檢具會計師簽證之年度決算金額，送管理處或分處備查，同時按會計師審查之簽證金額，向管理處或分處補繳或申請發還管理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u>十四</u>條 規費之計收標準如下： 一、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之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各項費用。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事項之規費：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收取各項費用。	第十三條 規費之計收標準如下： 一、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之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各項費用。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事項之規費：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收取各項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款配合「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爰修正援引法規名稱。 三、第九款配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

三、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費：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四、建造或雜項執照費： 按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計收。 五、原產地證明書簽發費： 依<u>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u>管理辦法收取費用。 六、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費：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面積未達一點二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一百元；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七、營業或聯絡處所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八、新設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 九、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之審查費或證書費：依<u>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u>收費標準收取證書費。 十、公司登記事項之規費： 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三、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費： 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四、建造或雜項執照費： 按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計收。 五、原產地證明書簽發費： 依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收取費用。 六、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費：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面積未達一點二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一百元；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七、營業或聯絡處所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八、新設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 九、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之審查費或證書費：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收取證書費。 十、公司登記事項之規費： 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費收費標準」，爰修正援引法規名稱。 四、其餘款次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服務費項目及計收標準如下：	第十四條 服務費項目及計收標準如下：	條次變更。

一、辦公時間外提供簽證服務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計收，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收；若逢假日，至少以四小時計收。 二、其他經核准之服務費項目：出入證工本費、停車場停車費、短期場地維護費、長期場地維護費、醫療保健費、工業給水管理維護費、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服務費，依經濟部核定之標準計收。	一、辦公時間外提供簽證服務費：以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計收，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收；若逢假日，至少以四小時計收。 二、其他經核准之服務費項目：出入證工本費、停車場停車費、短期場地維護費、長期場地維護費、醫療保健費、工業給水管理維護費、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服務費，依經濟部核定之標準計收。	
第十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各項費用，應依繳款聯單所規定之期限內繳納。	第十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各項費用，應依繳款聯單所規定之期限內繳納。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各項收費項目，其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各項收費項目，其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標準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處理，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定明本標準施行日並刪除現行第二項。

第四條附表(修正後)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

一、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含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臺中軟體園區）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區 內 事 業		
從事業務分類	全年營業額(新臺幣)	計收費率(千分之)
製 造 業	一百億元以下	二點二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一點九
	超過二百億元	零點八
貿易業貨物進區	十億元以下	一點三
	超過十億元至四十億元	一點一
	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零點九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零點七
	超過二百億元至三百億元	零點五
	超過三百億元	零點三
貿易業貨物不進區	五十億元以下	零點四
	超過五十億元至一百五十億元	零點三
	超過一百五十億元至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二
	超過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一
倉 儲 運 輸 業	—	二
服 務 業	—	一點八
金融及保險業	—	零點九
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	—	三
計費方式 (新臺幣)	一、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二、製造業、貿易業貨物進區及貿易業貨物不進區全年營業額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期間。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核准於楠梓（不含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臨廣、臺中、中港、屏東園區設立者及營運場所位於成功物流園區者，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四、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者，其門市部分之管理費以門	

	市營業額採上列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經營門市所佔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在 區 內 設 有 營 業 或 聯 絡 處 所 之 事 業			
事業別	計費方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核准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運送人	依所登記之車數按右列費率合併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車 種	每車每月
		曳 引 車	三百元
		保稅及一般營業卡車	二百元
除前三項以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分段按右列累退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九百元者，按九百元計收。	面 積	每平方公尺每月
		八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十五元
		超過八百平方公尺	二十元

二、營運場所位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事 業 別	計費方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核准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區內事業兼營門市業務者	一、非門市部分：以非門市部分所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分段按右列方式採分段累退費率計收。 二、兼營門市部分：按門市營業額千分之三計收；其每月未達按門市所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樓地板面積級距	每平方公尺每月
		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八元
		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至五千平方公尺	七點五元
		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至一萬平方公尺	七元
		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六點五元
除前三項以外之其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分段按右列方式採累退費率計收。		

三、營運場所位於臺中軟體園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事 業 別		計費方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區 內 事 業	租地自建 營運場所 者	一、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右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二、貿易業貨物進區及貿易業貨物不進區全年營業額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期間。	業別	全年營業額 (新臺幣)	費率 (千分之)
			貿 易 業 貨 物 進 區	十億元以下	一點三
				超過十億元至四十億元	一點一
				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零點九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零點七
				超過二百億元至三百億元	零點五
				超過三百億元	零點三
			貿 易 業 貨 物 不 進 區	五十億元以下	零點四
				超過五十億元至一百五十億元	零點三
				超過一百五十億元至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二
				超過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一
			服 務 業	—	一點八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	零點九
			經 核 准 兼 營 門 市 業 務	—	三
	購(租)營 運場所者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右列費率計收。如為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者，兼營門市業務部分另按從事門市業務者	每平方公尺每月十三點八元		

		之計費方式計收。	
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門市所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除前二項以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依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右列費率計收。	每平方公尺每月十三點八元	

備註：以上所稱「從事門市業務者」係指設有店面，提供服務（含體驗服務）、販售商品或餐飲者。

修正說明：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四條附表(修正前)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

一、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含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臺中軟體園區）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區 內 事 業		
從事業務分類	全年營業額(新臺幣)	計收費率(千分之)
製 造 業	一百億元以下	二點二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一點九
	超過二百億元	零點八
貿易業貨物進區	十億元以下	一點三
	超過十億元至四十億元	一點一
	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零點九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零點七
	超過二百億元至三百億元	零點五
	超過三百億元	零點三
貿易業貨物不進區	五十億元以下	零點四
	超過五十億元至一百五十億元	零點三
	超過一百五十億元至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二
	超過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一
倉 儲 運 輸 業	—	二
服 務 業	—	一點八
金融及保險業	—	零點九
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	—	三
計費方式 (新臺幣)	一、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二、製造業、貿易業貨物進區及貿易業貨物不進區全年營業額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期間。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核准於楠梓（不含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臨廣、臺中、中港、屏東園區設立者及營運場所位於成功物流園區者，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四、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者，其門市部分之管理費以門	

	市營業額採上列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經營門市所佔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在 區 內 設 有 營 業 或 聯 絡 處 所 之 事 業			
事業別	計費方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核准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運送人	依所登記之車數按右列費率合併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車 種	每車每月
		曳 引 車	三百元
		保稅及一般營業卡車	二百元
除前三項以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分段按右列累退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九百元者，按九百元計收。	面 積	每平方公尺每月
		八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十五元
		超過八百平方公尺	二十元

二、營運場所位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事 業 別	計費方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核准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區內事業兼營門市業務者	一、非門市部分：以非門市部分所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分段按右列方式採分段累退費率計收。 二、兼營門市部分：按門市營業額千分之三計收；其每月未達按門市所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樓地板面積 級距	每平方公尺每月
		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八元
		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至五千平方公尺	七點五元
		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至一萬平方公尺	七元
		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六點五元
除前三項以外之其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分段按右列方式採累退費率計收。		

三、營運場所位於臺中軟體園區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管理費按下表計收：

事 業 別		計費方式(新臺幣)	計收費率		
區 內 事 業	租地自建 營運場所 者	一、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右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二、貿易業貨物進區及貿易業貨物不進區全年營業額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期間。	業別	全年營業額 (新臺幣)	費率 (千分之)
			貿 易 業 貨 物 進 區	十億元以下	一點三
				超過十億元至四十億元	一點一
				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零點九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零點七
				超過二百億元至三百億元	零點五
				超過三百億元	零點三
			貿 易 業 貨 物 不 進 區	五十億元以下	零點四
				超過五十億元至一百五十億元	零點三
				超過一百五十億元至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二
				超過二百五十億元	零點一
			服務業	—	一點八
			金融及保險業	—	零點九
			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	—	三
	購(租)營運場所者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右列費率計收。如為「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者」，兼營門市業務部分另按從事門市業務	每平方公尺每月十三點八元		

		者之計費方式計收。	
從事門市業務者		以門市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按門市所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千分之三
在區內投資興建租售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		依所興建租售建築物之營業額按右列費率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千分之一點五
除前二項以外之其他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依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右列費率計收。	每平方公尺每月十三點八元

備註：以上所稱「從事門市業務者」係指設有店面，提供服務（含體驗服務）、販售商品或餐飲者。

科技產業園區更新計畫建築物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辦法修正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更新計畫建築物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

科技產業園區更新計畫建築物拆遷停工損失補償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建築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更新計畫而致停止營業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由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 <u>園管局</u> ）或分局給予補償。	第二條 建築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更新計畫而致停止營業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給予補償。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拆除致停止營業，其損失補償，依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所載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定之。 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部分拆除致營業規模縮小，其損失補償，依實際拆除營業面積與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所載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定之。 前項拆除部分為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剩餘部分已無法繼續營業者，其損失補償，依第一項之標準定之。 營業損失，未能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者，按實際	第三條 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拆除致停止營業，其損失補償，依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所載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定之。 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部分拆除致營業規模縮小，其損失補償，依實際拆除營業面積與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所載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定之。 前項拆除部分為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剩餘部分已無法繼續營業者，其損失補償，依第一項之標準定之。 營業損失，未能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者，按實際	本條未修正。

拆除合法營業用建築物之面積，依下列方式計算補償： 一、拆除之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二、拆除之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三、拆除之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項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築物面積為限。	拆除合法營業用建築物之面積，依下列方式計算補償： 一、拆除之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二、拆除之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三、拆除之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項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築物面積為限。	
第四條 區內事業因更新計畫，被徵收建築物時，其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或其他須遷移者，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發給遷移費。	第四條 區內事業因更新計畫，被徵收建築物時，其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或其他須遷移者，由管理處或分處發給遷移費。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五條 前條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或其他須遷移者，其所需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之補償標準如下： 一、技術工每工新臺幣二千元。 二、普通工每工新臺幣一	第五條 前條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或其他須遷移者，其所需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之補償標準如下： 一、技術工每工新臺幣二千元。 二、普通工每工新臺幣一	本條未修正。

千八百元。 三、搬遷以載重五噸車計算車次，含搬運工資每車新臺幣五千元。 四、載重五噸以上未達十五噸卡車，含搬運工資每車新臺幣八千元。 五、載重十五噸以上卡車，含搬運工資每車新臺幣一萬元。	千八百元。 三、搬遷以載重五噸車計算車次，含搬運工資每車新臺幣五千元。 四、載重五噸以上未達十五噸卡車，含搬運工資每車新臺幣八千元。 五、載重十五噸以上卡車，含搬運工資每車新臺幣一萬元。	
第六條 <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將更新計畫拆遷範圍及時間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天。 區內事業廠區可分區分期拆遷者，<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核定分區分期之搬遷時間及範圍。 第一項拆除時間，應於拆除日前二十天以書面通知該應拆遷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六條 管理處或分處應將更新計畫拆遷範圍及時間公告。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天。 區內事業廠區可分區分期拆遷者，管理處或分處得核定分區分期之搬遷時間及範圍。 第一項拆除時間，應於拆除日前二十天以書面通知該應拆遷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七條 更新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應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通知該區內事業會同勘查清點，作成紀錄；該區內事業如經通知二次未到，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自行勘查清點及<u>記錄</u>；其經勘查後再行設置者，不予補償。	第七條 更新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應由管理處或分處通知該區內事業會同勘查清點，作成紀錄；該區內事業如經通知二次未到，由管理處或分處自行勘查清點及紀錄；其經勘查後再行設置者，不予補償。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依本辦法得領取之補償費及遷移費，<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於公告拆遷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發放。 前項費用發放時間、	第八條 依本辦法得領取之補償費及遷移費，管理處或分處應於公告拆遷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發放。 前項費用發放時間、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地點及應備證件，應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以書面通知。 第一項費用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經再限期通知仍未領取者，<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將該款項提存於法院。	地點及應備證件，應由管理處或分處以書面通知。 第一項費用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經再限期通知仍未領取者，管理處或分處應將該款項提存於法院。	
第九條 區內事業應於公告拆遷期限內完成拆遷；未依限拆遷者，不予補償。	第九條 區內事業應於公告拆遷期限內完成拆遷；未依限拆遷者，不予補償。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區內事業原承租之土地，<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終止契約，收回土地。	第十條 區內事業原承租之土地，管理處或分處應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日，終止契約，收回土地。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u>定</u>之拆遷補償，其查估工作，如因項目特殊或人力不足，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u>訂</u>之拆遷補償，其查估工作，如因項目特殊或人力不足，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u>	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處理，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位於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員工宿舍、住宅等用地，或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之社區土地，其開發及租用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位於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員工宿舍、住宅等用地，或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之社區土地，其開發及租用管理適用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社區土地開發興建	第二章 社區土地開發興建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社區土地之開發，應配合科技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由<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或<u>分局</u>擬具開發興建計畫報經濟部備查。 前項開發興建計畫包括開發興建目標、預定開發興建地區範圍、開發興建方式、開發進度、財務分析及預期效益。 第一項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開發興建時，土地開發利用應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第三條 社區土地之開發，應配合科技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擬具開發興建計畫報經濟部備查。 前項開發興建計畫包括開發興建目標、預定開發興建地區範圍、開發興建方式、開發進度、財務分析及預期效益。 第一項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開發興建時，土地開發利用應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條 前條經備查之開發興建計畫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開發興建時，其細部開發興建計畫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自行核定。	第四條 前條經備查之開發興建計畫由管理處或分處開發興建時，其細部開發興建計畫由管理處或分處自行核定。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五條 依第三條核定之開發興建計畫，由在區內營	第五條 依第三條核定之開發興建計畫，由在區內營	本條未修正。

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開發投資興建時，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評選開發投資興建人，並將甄選文件公告。 前項甄選文件包括甄選須知、評選要點及合約書草案。 第一項民間開發投資興建人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財團法人為限。	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開發投資興建時，應以公開甄選方式評選開發投資興建人，並將甄選文件公告。 前項甄選文件包括甄選須知、評選要點及合約書草案。 第一項民間開發投資興建人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財團法人為限。	
第六條 <u>園管局</u>或<u>分局</u>辦理開發投資興建人甄選時應成立甄選小組。 前項甄選小組應置成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所在區<u>園管局局長</u>或<u>分局分局長</u>為成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相關單位主管、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管理處或分處辦理開發投資興建人甄選時應成立甄選小組。 前項甄選小組應<u>設置</u>成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所在區管理處處長或分處分處長為成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管理處或分處相關單位主管、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另將「管理處處長」修正為「園管局局長」，「分處分處長」修正為「分局分局長」，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七條 參與公開甄選者，除須檢附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開發投資興建人資格文件外，並應檢附投資興建計畫書及繳納押標金。 前項投資興建計畫書，其內容包括： 一、投資計畫總說明：包括整體工作計畫。 二、投資興建地點及範圍。 三、財務計畫：包括資金籌措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投資效益、資金償還計畫、	第七條 參與公開甄選者，除須檢附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開發投資興建人資格文件外，並應檢附投資興建計畫書及繳納押標金。 前項投資興建計畫書，其內容包括： 一、投資計畫總說明：包括整體工作計畫。 二、投資興建地點及範圍。 三、財務計畫：包括資金籌措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投資效益、資金償還計畫、	本條未修正。

風險管理、各項費用及開發成本之預估。 四、興建計畫：包括合理建築成本規劃、建築物設計與空間規劃構想圖、環境與景觀規劃、土地建築物配置與規劃、開發執行進度、開發工程規劃及施工監造計畫。 五、營運計畫：包括招商計畫、建築物出租管理計畫、建築物租金。 六、公司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過去從事相關工作之實績、民營事業組成說明、執行計畫之人員組織及其他相關文件。 第一項押標金之繳納額度及方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	風險管理、各項費用及開發成本之預估。 四、興建計畫：包括合理建築成本規劃、建築物設計與空間規劃構想圖、環境與景觀規劃、土地建築物配置與規劃、開發執行進度、開發工程規劃及施工監造計畫。 五、營運計畫：包括招商計畫、建築物出租管理計畫、建築物租金。 六、公司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過去從事相關工作之實績、民營事業組成說明、執行計畫之人員組織及其他相關文件。 第一項押標金之繳納額度及方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	
第八條 經甄選小組評選為最優開發投資興建人，應在甄選須知規定時間內與<u>園管局</u>或<u>分局</u>完成簽訂開發投資興建契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權利，依前條規定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押標金於簽約後，得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額度及方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八條 經甄選小組評選為最優開發投資興建人，應在甄選須知規定時間內與管理處或分處完成簽訂開發投資興建契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權利，依前條規定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押標金於簽約後，得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額度及方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三項未修正。

法辦理；其繳納額度為一定金額或投資金額之一定比例，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於甄選文件中規定。 前項履約保證金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無息發還。	法辦理；其繳納額度為一定金額或投資金額之一定比例，由管理處或分處於甄選文件中規定。 前項履約保證金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無息發還。	
第三章 社區土地租用與管理	第三章 社區土地租用與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社區土地開發興建時，開發投資興建人應向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租用土地。	第九條 社區土地開發興建時，開發投資興建人應向管理處或分處租用土地。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條 開發投資興建人應於簽訂開發投資興建合約後三十日內簽訂土地租約，依約繳付租金。	第十條 開發投資興建人應於簽訂開發投資興建合約後三十日內簽訂土地租約，依約繳付租金。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社區土地租期訂為二十年以下，期滿原承租人得申請續租；期滿若不續租，地上建築物，得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依重建成本折舊後取得。 前項原承租人申請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提出。 第一項所稱重建成本指使用與勘估標的相同或類似之建材標準、設計、配置及施工品質，於價格日期重新複製建築所需之成本。	第十一條 社區土地租期訂為二十年以下，期滿原承租人得申請續租；期滿若不續租，地上建築物，得由管理處或分處依重建成本折舊後取得。 前項原承租人申請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管理處或分處提出。 第一項所稱重建成本指使用與勘估標的相同或類似之建材標準、設計、配置及施工品質，於價格日期重新複製建築所需之成本。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社區之綠地、道路及後巷使用土地，應由開發投資興建人攤租。	第十三條 社區之綠地、道路及後巷使用土地，應由開發投資興建人攤租。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出租土地之地價稅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負擔，其他法定稅捐及工程受益	第十四條 出租土地之地價稅由管理處或分處負擔，其他法定稅捐及工程受益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

費等，由開發投資興建人繳納或攤付。	費等，由開發投資興建人繳納或攤付。	「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四條 開發投資興建人租用之土地，應自土地租約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按核定開發投資興建計畫申請建造執照；不能於期限內申請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延期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u>園管局</u>或<u>分局</u>除收回土地外，已繳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前項建築物應自簽約之日起三年內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逾期未取得者，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終止土地租約及解除開發投資興建契約。	第十五條 開發投資興建人租用之土地，應自土地租約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按核定開發投資興建計畫申請建造執照；不能於期限內申請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延期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管理處或分處除收回土地外，已繳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前項建築物應自簽約之日起三年內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逾期未取得者，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終止土地租約及解除開發投資興建契約。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開發投資興建人對承租土地範圍內地上改良物及廢棄物應自行拆除及清理，<u>園管局</u>或<u>分局</u>不負擔任何費用。	第十六條 開發投資興建人對承租土地範圍內地上改良物及廢棄物應自行拆除及清理，管理處或分處不負擔任何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六條 開發投資興建人施工途中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興建時，得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同意停工，另行協商善後事宜；因開發投資興建人之故意或過失無法進行，而致<u>園管局</u>或<u>分局</u>發生損害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並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及無償取得未完成建築物所有權，或由開發投資興建人自行拆除所有工事。	第十七條 開發投資興建人施工途中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興建時，得經管理處或分處同意停工，另行協商善後事宜；因開發投資興建人之故意或過失無法進行，而致管理處或分處發生損害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並由管理處或分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及無償取得未完成建築物所有權，或由開發投資興建人自行拆除所有工事。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七條 承租人於租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事之一者，<u>園管局或分局</u>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已繳租金不予發還： 一、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二、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逾四個月。 四、承租人其他違反租賃契約之情事。 前項租約終止後，地上建築物應由承租人自行拆除；如不自行拆除，經<u>園管局或分局</u>通知後六個月內仍不拆除完成者，該地上建築物所有權由<u>園管局或分局</u>無償取得。	第十八條 承租人於租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事之一者，管理處或分處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已繳租金不予發還： 一、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二、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逾四個月。 四、承租人其他違反租賃契約之情事。 前項租約終止後，地上建築物應由承租人自行拆除；如不自行拆除，經管理處或分處通知後六個月內仍不拆除完成者，該地上建築物所有權由管理處或分處無償取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處理，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修正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

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民營事業，指依公司法設立，其營業項目具有辦公室、廠房、大型商用不動產之開發租售或其相關業務，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或財團法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民營事業，指依公司法設立，其營業項目具有辦公室、廠房、大型商用不動產之開發租售或其相關業務，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或財團法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得由公民營事業自行申請投資興建或由土地所在區 <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公開徵求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	第三條 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得由公民營事業自行申請投資興建或由土地所在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公開徵求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四條 依本辦法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應提出投資興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申請核准，始得興建。 前項投資興建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資計畫總說明：包括整體工作計畫。 二、投資興建地點及範圍。 三、財務計畫：包括資金籌措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投資效益、資金償還計畫、風險管理、各項開發費用及開發成本之預	第四條 依本辦法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應提出投資興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始得興建。 前項投資興建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資計畫總說明：包括整體工作計畫。 二、投資興建地點及範圍。 三、財務計畫：包括資金籌措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投資效益、資金償還計畫、風險管理、各項開發費用及開發成本之預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估。 四、興建計畫：包括合理建築成本規劃、建築物設計與空間規劃構想圖、環境與景觀規劃、土地建物配置與規劃、開發執行進度、開發工程規劃及施工監造計畫。 五、營運計畫：包括招商計畫、建物租售管理計畫、未出租或未出售建物管理計畫。 六、租售方式：建築物租售比例及意願、預估租售價格及訂定基準。 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公民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指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從事相關工作之實績、組成說明、執行計畫之人員組織及其他相關文件；公民營事業為財團法人者，指從事相關工作之實績、執行計畫之人員組織及其他相關文件。 第一項經核准之投資興建計畫書，如有變更，應送<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	估。 四、興建計畫：包括合理建築成本規劃、建築物設計與空間規劃構想圖、環境與景觀規劃、土地建物配置與規劃、開發執行進度、開發工程規劃及施工監造計畫。 五、營運計畫：包括招商計畫、建物租售管理計畫、未出租或未出售建物管理計畫。 六、租售方式：建築物租售比例及意願、預估租售價格及訂定基準。 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公民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指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從事相關工作之實績、組成說明、執行計畫之人員組織及其他相關文件；公民營事業為財團法人者，指從事相關工作之實績、執行計畫之人員組織及其他相關文件。 第一項經核准之投資興建計畫書，如有變更，應送管理處或分處核准。	
第五條 公民營事業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其租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 公民營事業於建築物未完成興建前辦理租售業務者，應先經<u>園管局</u>或分	第五條 公民營事業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其租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 公民營事業於建築物未完成興建前辦理租售業務者，應先經管理處或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局核准。	處核准。	
第六條 <u>園管局</u>或<u>分局</u>為辦理第四條之審查及租售價格之審定，得設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由土地所在區<u>園管局</u>局長或<u>分局</u>局長為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相關單位主管及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管理處或分處為辦理第四條之審查及租售價格之審定，得設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由土地所在區管理處處長或分處分處長為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管理處或分處相關單位主管及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將「管理處處長」修正為「園管局局長」，「分處分處長」修正為「分局分局長」；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七條 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如經核准，所繳交之土地預約金，由土地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於完成簽約後，將所繳土地預約金，無息發還；如逾簽約期限未完成簽約手續者，其所繳交土地預約金，解繳國庫，不予發還。 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如未經核准，所繳交之土地預約金，無息發還。	第七條 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如經核准，所繳交之土地預約金，由土地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於完成簽約後，將所繳土地預約金，無息發還；如逾簽約期限未完成簽約手續者，其所繳交土地預約金，解繳國庫，不予發還。 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如未經核准，所繳交之土地預約金，無息發還。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公民營事業應於接獲核准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土地租賃契約與投資開發興建契約及繳交履約保證金，並申請登記為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但有正當理由，經土地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得延展三十日。	第八條 公民營事業應於接獲核准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土地租賃契約與投資開發興建契約及繳交履約保證金，並申請登記為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但有正當理由，經土地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得延展三十日。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額度及方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額度及方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自行申請投資興建	第二章 自行申請投資興建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應於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申請建築許可，於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但有正當理由，經土地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應於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建築許可，於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並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但有正當理由，經土地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十條 公民營事業自行申請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申請，並按預定承租公有土地面積六個月之租金標準，繳交土地預約金、簽訂預約書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投資興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第十條 公民營事業自行申請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並按預定承租公有土地面積六個月之租金標準，繳交土地預約金、簽訂預約書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投資興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自行申請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應於建築物興建完成後，依投資興建計畫書所載租售價格辦理租售；其租售價格如超出原訂租售價格時，應報請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重新審定。	第十一條 自行申請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應於建築物興建完成後，依投資興建計畫書所載租售價格辦理租售；其租售價格如超出原訂租售價格時，應報請管理處或分處重新審定。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三章 公開徵求投資興建	第三章 公開徵求投資興建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由土地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公開徵求公民	第十二條 由土地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公開徵求公民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

營事業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者，<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擬訂甄選文件，公告十四日以上，徵求公民營事業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參與甄選，並繳交土地預約金、簽訂預約書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投資興建計畫書與相關文件。 前項公告應載明基地範圍與位置、產業引進、建物規劃、土地使用構想與環境概述、參與甄選資格及投標文件事項。	營事業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者，管理處或分處應擬訂甄選文件，公告十四日以上，徵求公民營事業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參與甄選，並繳交土地預約金、簽訂預約書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投資興建計畫書與相關文件。 前項公告應載明基地範圍與位置、產業引進、建物規劃、土地使用構想與環境概述、參與甄選資格及投標文件事項。	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經公開徵求獲准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未依第八條規定期限，完成簽約及繳交履約保證金手續者，<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邀請次優之公民營事業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第十三條 經公開徵求獲准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未依第八條規定期限，完成簽約及繳交履約保證金手續者，管理處或分處得邀請次優之公民營事業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經公開徵求獲准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應按開發成本加計銷售利潤後，訂定合理租售價格；其合理租售價格及估算標準並應詳載於投資興建計畫書內。 前項計列為開發成本之項目如下： 一、規劃、調查費用。 二、開發興建工程費用。 三、行政作業費用。 公民營事業應依審定	第十四條 經公開徵求獲准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之公民營事業，應按開發成本加計銷售利潤後，訂定合理租售價格；其合理租售價格及估算標準並應詳載於投資興建計畫書內。 前項計列為開發成本之項目如下： 一、規劃、調查費用。 二、開發興建工程費用。 三、行政作業費用。 公民營事業應依審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後之租售價格辦理租售業務；如有調整租售價格之必要時，應報請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重新審定。	後之租售價格辦理租售業務；如有調整租售價格之必要時，應報請管理處或分處重新審定。	
第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違反前條租售價格規定，土地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得依約定終止土地租約及解除投資開發興建契約；其土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得依開發成本分五年買回。	第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違反前條租售價格規定，土地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依約定終止土地租約及解除投資開發興建契約；其土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管理處或分處得依開發成本分五年買回。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公民營事業因未按核准進度開發，其增加支出之開發費用不予計入開發成本。但屬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民營事業之事由，經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民營事業因未按核准進度開發，其增加支出之開發費用不予計入開發成本。但屬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民營事業之事由，經報管理處或分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公民營事業應依投資興建計畫書所載開發成本辦理規劃、興建事宜；於施工期間，並應按月編製施工報告表及工程品質檢驗報告表，送請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核定；施工完成之結算，應報請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核定。 前項開發成本如有變動，應依專業機構之設計預算及圖說，編製施工預算，於報請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核准後，辦理變更設計施工。	第十七條 公民營事業應依投資興建計畫書所載開發成本辦理規劃、興建事宜；於施工期間，並應按月編製施工報告表及工程品質檢驗報告表，送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定；施工完成之結算，應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定。 前項開發成本如有變動，應依專業機構之設計預算及圖說，編製施工預算，於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後，辦理變更設計施工。	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八條 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經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終止	第十八條 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科技產業園區內建築物，經管理處或分處終止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或解除契約者，五年內不得申請辦理相關業務。	或解除契約者，五年內不得申請辦理相關業務。	明。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處理，爰修正部分文字，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修正 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標準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標準。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土地(以下簡稱社區土地)租金自簽訂租約之日起由<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或分局按月計收，每月租金之計收標準為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為原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該租地面積；土地屬委託代管者，其土地租金依原機關規定計收。 前項租金於土地租用期間，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一日起，按所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租金支應當年度地價稅之金額，按當年之申報地價調整，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惟以百分之十為限；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其餘金額則不調整，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則依其降幅調整。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u>園管局</u>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	第二條 科技產業園區社區土地(以下簡稱社區土地)租金自簽訂租約之日起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按月計收，每月租金之計收標準為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為原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該租地面積；土地屬委託代管者，其土地租金依原機關規定計收。 前項租金於土地租用期間，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一日起，按所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租金支應當年度地價稅之金額，按當年之申報地價調整，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惟以百分之十為限；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其餘金額則不調整，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則依其降幅調整。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管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標準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第三條 社區土地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依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例分二十年平均負擔。 公共設施如由私人投資興建者，其建設費用應報請<u>園管局</u>審核後，依前項標準由<u>園管局</u>及<u>分局</u>計收。	第三條 社區土地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依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例分二十年平均負擔。 公共設施如由私人投資興建者，其建設費用應報請管理處審核後，依前項標準由管理處及分處計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一。
第四條 社區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開始計收之日期如下： 一、土地租金： （一）承租土地或購用建築物者，自訂約之日起計收。 （二）預購新建建築物者，自新建完工通知到達之日起計收。 （三）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於投資案核准後，租約簽訂前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計收。 二、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一）已開發區域：自承租土地或購用建築物訂約之日起計收。 （二）開發中區域：自訂約之日起計收，並於開發完成時調	第四條 社區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開始計收之日期如下： 一、土地租金： （一）承租土地或購用建築物者，自訂約之日起計收。 （二）預購新建建築物者，自新建完工通知到達之日起計收。 （三）經管理處或分處於投資案核准後，租約簽訂前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者，應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計收。 二、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一）已開發區域：自承租土地或購用建築物訂約之日起計收。 （二）開發中區域：自訂約之日起計收，並於開發完成時調	一、序文、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一款第三目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一。

整。	整。	
第五條 社區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停止計收之情形及日期如下： 一、自土地租賃契約終止之次日起。 二、自法院確定判決終止土地租賃契約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第五條 社區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停止計收之情形及日期如下： 一、自土地租賃契約終止之次日起。 二、自法院確定判決終止土地租賃契約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土地租賃契約終止後，原承租人占用土地期間，按土地租金計收標準收取損害金；如有逾期繳納，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遲延利息至清償日止。	第六條 土地租賃契約終止後，原承租人占用土地期間，按土地租金計收標準收取損害金；如有逾期繳納，應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遲延利息至清償日止。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社區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於每月末日前繳納；如有逾期，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二、逾期二個月未滿三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三、逾期三個月未滿四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 四、逾期四個月仍不清繳租金、費用及違約金者，除追收外，得終止租約。 前項逾期情形，<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分別以書面通	第七條 社區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於每月末日前繳納；如有逾期，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二、逾期二個月未滿三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三、逾期三個月未滿四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 四、逾期四個月仍不清繳租金、費用及違約金者，除追收外，得終止租約。 前項逾期情形，<u>管理處</u>或<u>分處</u>應分別以書面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一。

知承租人。	知承租人。	
第八條 公、私有社區土地委託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代為管理出租者，其代管手續費按代管土地租金及費用總額百分之五計收。但土地委託管理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八條 公、私有社區土地委託管理處或分處代為管理出租者，其代管手續費按代管土地租金及費用總額百分之五計收。但土地委託管理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一。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u>	本標準本次係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處理，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修正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

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情形者為限。 前項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前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遷出園區事業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亦適用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以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情形者為限。 前項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前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遷出園區事業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亦適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強制拍賣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任務	第二章 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強制拍賣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任務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 <u>園管局</u> ）為審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強制拍賣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相關事項，得成立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強制拍賣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 <u>園管局</u> 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 <u>園管局</u> 相關業務主管、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有關機關代表、同業公會或	第三條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審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強制拍賣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相關事項，得成立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強制拍賣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管理處副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管理處相關業務主管、園區當地直轄市、縣（市）有關機關代表、同業公會或	一、第一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第二項將「管理處副處長」修正為「園管局副局長」；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修正說明一。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廠商協進會等廠商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廠商協進會等廠商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使用情形不當公告（以下簡稱使用情形不當公告）及通知之內容。 二、審查建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不可歸責事由或正當理由及其申請扣除或延展之期間。 三、審查建物所有權人依第十三條規定提出之完成改善事由。 四、審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處罰鍰事項。 五、審查建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改善計畫。 六、審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使用情形不當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公開強制拍賣事項。	第四條 審查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使用情形不當公告（以下簡稱使用情形不當公告）及通知之內容。 二、審查建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不可歸責事由或正當理由及其申請扣除或延展之期間。 三、審查建物所有權人依第十三條規定提出之完成改善事由。 四、審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處罰鍰事項。 五、審查建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改善計畫。 六、審查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使用情形不當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公開強制拍賣事項。	本條未修正。

七、其他有關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 公告及通知事項	第三章 公告及通知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五條 <u>園管局</u>辦理使用情形不當公告及通知前，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一、建物所有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認定使用情形不當之事由及其法規依據。 三、建物所有權人得提出陳述書。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管理處辦理使用情形不當公告及通知前，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一、建物所有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認定使用情形不當之事由及其法規依據。 三、建物所有權人得提出陳述書。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六條 <u>園管局</u>應將使用情形不當公告揭示於公布欄、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周知，並以書面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六條 管理處應將使用情形不當公告揭示於公布欄、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周知，並以書面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u>園管局</u>所為之使用情形不當公告及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經審查小組決議後為之： 一、日期及文號。 二、建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三、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座落之園區。 四、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建物標示。 五、經認定使用情形不當之事由。	第七條 管理處所為之使用情形不當公告及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經審查小組決議後為之： 一、日期及文號。 二、建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三、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座落之園區。 四、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建物標示。 五、經認定使用情形不當之事由。	序文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六、建物所有權人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七、使用情形不當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裁處罰鍰及強制拍賣之意旨。 八、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九、其他必要事項。	六、建物所有權人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七、使用情形不當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裁處罰鍰及強制拍賣之意旨。 八、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章 正當理由、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及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	第四章 正當理由、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及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建物所有權人於使用情形不當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有下列各款不可歸責事由或正當理由之一者，得向<u>園管局</u>申請扣除或延展期間： 一、發生天災、動亂、重大事變、交通道路航道中斷、人為抗爭、重大疫情或污染等不可抗力情形。 二、非屬建物所有權人可預期之政府機關要求應備之事項。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建物所有權人之情形或具有其他正當理由。 建物所有權人於核准之扣除或延展期間內，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同。	第八條 建物所有權人於使用情形不當公告之日起二年內，有下列各款不可歸責事由或正當理由之一者，得向管理處申請扣除或延展期間： 一、發生天災、動亂、重大事變、交通道路航道中斷、人為抗爭、重大疫情或污染等不可抗力情形。 二、非屬建物所有權人可預期之政府機關要求應備之事項。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建物所有權人之情形或具有其他正當理由。 建物所有權人於核准之扣除或延展期間內，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同。	一、第一項序文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建物所有權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檢	第九條 建物所有權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將「管

具下列申請文件： 一、改善情形進度說明文件。 二、扣除或延展期間之事由、計算與說明及其佐證文件。 三、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由<u>園管局</u>書面審查，其內容有缺漏者，<u>園管局</u>得命其限期補正。 建物所有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u>園管局</u>得逕行駁回其申請。	具下列申請文件： 一、改善情形進度說明文件。 二、扣除或延展期間之事由、計算與說明及其佐證文件。 三、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由管理處書面審查，其內容有缺漏者，管理處得命其限期補正。 建物所有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管理處得逕行駁回其申請。	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條 <u>園管局</u>受理扣除或延展期間之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無誤後，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到場說明。	第十條 管理處受理扣除或延展期間之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無誤後，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到場說明。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一條 建物所有權人提出扣除或延展期間之申請，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u>園管局</u>得核准建物所有權人扣除或延展改善期間。	第十一條 建物所有權人提出扣除或延展期間之申請，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管理處得核准建物所有權人扣除或延展改善期間。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五章 囑託登記事項	第五章 囑託登記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經公告使用情形不當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u>園管局</u>應編造清冊，於公告時檢具公告日期、文號、事由、改善期限及逾期末改善之法律效果等資料，囑託建物所在地地政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十二條 經公告使用情形不當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管理處應編造清冊，於公告時檢具公告日期、文號、事由、改善期限及逾期末改善之法律效果等資料，囑託建物所在地地政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三條 經公告使用情形不當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建物所有權人得檢	第十三條 經公告使用情形不當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建物所有權人得檢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具證明文件，向 <u>園管局</u> 敘明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事由，申請更新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事項。	具證明文件，向管理處敘明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事由，申請更新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事項。	
第十四條 <u>園管局</u> 接獲前條文件後，應召開審查小組審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到場說明。 經審查小組決議建物所有權人完成改善者， <u>園管局</u> 應檢具使用情形不當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清冊之更新資料，囑託建物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更新異動。	第十四條 管理處接獲前條文件後，應召開審查小組審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到場說明。 經審查小組決議建物所有權人完成改善者，管理處應檢具使用情形不當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清冊之更新資料，囑託建物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更新異動。	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六章 輔導改善及協商	第六章 輔導改善及協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建物所有權人自使用情形不當公告之日起二年或 <u>園管局</u> 核准扣除或延展之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者， <u>園管局</u> 得經審查小組決議，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處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改善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具體改善措施。 二、辦理改善所需資金來源及運用方式。 三、執行時程。 四、可能遭遇問題及因應作法。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建物所有權人自使用情形不當公告之日起二年或管理處核准扣除或延展之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者，管理處得經審查小組決議，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處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改善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具體改善措施。 二、辦理改善所需資金來源及運用方式。 三、執行時程。 四、可能遭遇問題及因應作法。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u>園管局</u> 於接獲前	第十六條 管理處於接獲前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

條改善計畫後，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到場說明。	條改善計畫後，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到場說明。	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七條 建物所有權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u>園管局</u>核定後，<u>園管局</u>得與建物所有權人就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作成協商紀錄。 前項協商紀錄，得以行政契約、協議、切結書或其他方式為之。 建物所有權人自作成協商紀錄翌日起，應依核定改善計畫內容及期限完成改善，並按季作成執行進度表送<u>園管局</u>，<u>園管局</u>得隨時輔導或進行查核。	第十七條 建物所有權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管理處核定後，管理處得與建物所有權人就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作成協商紀錄。 前項協商紀錄，得以行政契約、協議、切結書或其他方式為之。 建物所有權人自作成協商紀錄翌日起，應依核定改善計畫內容及期限完成改善，並按季作成執行進度表送管理處，管理處得隨時輔導或進行查核。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核定改善計畫內容及期限完成改善，除協商紀錄另有約定外，視為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未與 <u>園管局</u> 完成協商。	第十八條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核定改善計畫內容及期限完成改善，除協商紀錄另有約定外，視為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未與管理處完成協商。	將「管理處」修正為「 <u>園管局</u> 」，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九條 建物所有權人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建物所有權人依核定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七章 強制拍賣之價格審定與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建物之使用條件	第七章 強制拍賣之價格審定與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建物之使用條件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應予公開強制拍賣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其合理價格及其他事項，由 <u>園管局</u> 成立之價格評議小組審定。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應予公開強制拍賣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其合理價格及其他事項，由管理處成立之價格評議小組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 <u>園管局</u> 」，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前項為辦理查估市價所支出之費用，由建物所有權人負擔，該費用應自強制拍賣之拍定價額中優先償還予 <u>園管局</u> 。	前項為辦理查估市價所支出之費用，由建物所有權人負擔，該費用應自強制拍賣之拍定價額中優先償還予管理處。	
第二十一條 建物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 <u>園管局</u> 完成協商或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者，由 <u>園管局</u> 以書面作成強制拍賣處分，處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建物所有權人。 二、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建物標示。 三、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強制拍賣之事由。 四、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前條第一項審定之價格。 五、 <u>園管局</u> 為辦理查估市價所支出之費用。 六、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建物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管理處完成協商或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處以書面作成強制拍賣處分，處分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建物所有權人。 二、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建物標示。 三、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強制拍賣之事由。 四、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前條第一項審定之價格。 五、管理處為辦理查估市價所支出之費用。 六、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七、其他有關事項。	一、序文及第五款將「管理處」修正為「 <u>園管局</u> 」，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u>園管局</u> 於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執行強制拍賣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囑託文書。 二、強制拍賣書面處分及送達證明文件。 三、不動產登記謄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囑託文書應載明	第二十二條 管理處於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執行強制拍賣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囑託文書。 二、強制拍賣書面處分及送達證明文件。 三、不動產登記謄本。 四、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囑託文書應載明	一、第一項序文將「管理處」修正為「 <u>園管局</u> 」，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第二十三條 強制拍賣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投標人，應於投標時具有經核准設立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資格。	第二十三條 強制拍賣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投標人，應於投標時具有經核准設立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資格。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拍定人經強制拍賣取得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所有權者，應依科技產業園區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拍定人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建物所有權。但符合有關規定得於期限內移轉建物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拍定人經強制拍賣取得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所有權者，應依科技產業園區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拍定人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移轉建物所有權。但符合有關規定得於期限內移轉建物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強制拍賣，應以第二十條第一項價格評議小組審定之價格為拍賣最低價額。	第二十五條 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強制拍賣，應以第二十條第一項價格評議小組審定之價格為拍賣最低價額。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強制拍賣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拍賣公告，應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投標人資格及投標人取得建物應遵守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強制拍賣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拍賣公告，應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投標人資格及投標人取得建物應遵守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強制拍賣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拍賣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分署應終	第二十七條 強制拍賣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拍賣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分署應終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止執行，並將執行案件連同卷宗函送 <u>園管局</u> 。	止執行，並將執行案件連同卷宗函送管理處。	
第二十八條 <u>園管局</u>於囑託分署重行拍賣前，得重行審定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合理價格，並應另行以書面作成強制拍賣處分。 前項重行拍賣之查估市價審定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囑託強制拍賣之程序等，準用本章之規定。 <u>園管局</u>依第一項規定重行審定之價格不受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無益執行之禁止及同法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無益查封之禁止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管理處於囑託分署重行拍賣前，得重行審定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合理價格，並應另行以書面作成強制拍賣處分。 前項重行拍賣之查估市價審定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囑託強制拍賣之程序等，準用本章之規定。 管理處依第一項規定重行審定之價格不受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無益執行之禁止及同法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無益查封之禁止之限制。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管轄，爰修正本辦法。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管理，指有關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擴廠、減資、撤資或其他變更投資事項之管理。 區內事業申請前項投資事項，應檢具投資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區經濟部 <u>產業園區</u> 管理局（以下簡稱 <u>園管局</u> ）或分局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管理，指有關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擴廠、減資、撤資或其他變更投資事項之管理。 區內事業申請前項投資事項，應檢具投資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申請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區內事業種類之規定外，其實收資本額應達附表所定之標準。	第三條 申請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區內事業種類之規定外，其實收資本額應達附表所定之標準。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業內容。 二、市場與行銷模式。 三、營業內容。 四、財務計畫。 五、建廠、擴廠及投資期程規劃。 六、投資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區內事業得視申請內容，增減前項之載明事項，並得補充說明。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內	第四條 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業內容。 二、市場與行銷模式。 三、營業內容。 四、財務計畫。 五、建廠、擴廠及投資期程規劃。 六、投資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區內事業得視申請內容，增減前項之載明事項，並得補充說明。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內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容不完備或有欠缺者，<u>園區局</u>或<u>分局</u>得通知區內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區內事業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駁回該投資計畫之申請。	容不完備或有欠缺者，管理處或分處得通知區內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區內事業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管理處或分處得駁回該投資計畫之申請。	
第五條 <u>園管局</u>為審查投資計畫及意見徵詢，應成立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任務如下： 一、有關投資計畫申請案之審查事項。 二、投資管理事務之諮詢及建議。 三、其他與投資計畫有關之必要事項。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園管局</u>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u>園管局</u>洽聘，並由下列機關（單位）各派代表一人： 一、<u>環境部</u>。 二、僑務委員會。 三、財政部賦稅署。 四、財政部關務署。 五、中央銀行外匯局。 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七、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第五條 管理處為審查投資計畫及意見徵詢，應成立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任務如下： 一、有關投資計畫申請案之審查事項。 二、投資管理事務之諮詢及建議。 三、其他與投資計畫有關之必要事項。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管理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管理處洽聘，並由下列機關（單位）各派代表一人： 一、<u>行政院</u>環境保護署。 二、僑務委員會。 三、財政部賦稅署。 四、財政部關務署。 五、中央銀行外匯局。 六、經濟部商業司。 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八、經濟部工業局。 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序文將「管理處處長」修正為「<u>園管局</u>局長」，「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十款，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管轄，修正機關（單位）名稱，其餘款次未修正。
第六條 審查小組以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	第六條 審查小組以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	本條未修正。

要時得隨時召開；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綜理審查小組事務。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 審查投資計畫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各園區所在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審查及諮詢；並得邀請投資人或投資事業與會說明及提出承諾。	要時得隨時召開；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綜理審查小組事務。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 審查投資計畫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各園區所在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審查及諮詢；並得邀請投資人或投資事業與會說明及提出承諾。	
第七條 區內事業投資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由<u>園管局</u>核定執行。	第七條 區內事業投資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由管理處核定執行。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八條 區內事業應於投資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其投資事項。 投資計畫已載明完成期限並經核定者，依該計畫內容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有正當理由屆期未能完成者，由區內事業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作成同意之決議並經<u>園管局</u>核定後，得延長投資計畫之完成期限。	第八條 區內事業應於投資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其投資事項。 投資計畫已載明完成期限並經核定者，依該計畫內容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有正當理由屆期未能完成者，由區內事業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作成同意之決議並經管理處核定後，得延長投資計畫之完成期限。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九條 <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如有未依核定之投資計畫經營者，<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	第九條 管理處或分處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如有未依核定之投資計畫經營者，管理處或分處得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	第一項至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前項改善或變更計畫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認須再修正者，<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通知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修正。 第一項之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園管局</u>得廢止原核定之投資計畫並勒令其遷出園區： 一、未依期限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或未於限期完成修正。 二、經修正後再審查，仍不可行。 三、未依核准之改善或變更計畫確實執行。	前項改善或變更計畫經<u>管理處</u>或<u>分處</u>認須再修正者，<u>管理處</u>或<u>分處</u>得通知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修正。 第一項之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管理處</u>得廢止原核定之投資計畫並勒令其遷出園區： 一、未依期限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或未於限期完成修正。 二、經修正後再審查，仍不可行。 三、未依核准之改善或變更計畫確實執行。	
第十條 區內事業應於原核定投資計畫經撤銷或廢止後，辦理遷出園區作業，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變更、解散、廢止登記或其他相關作業。 前項區內事業如涉保稅業務，應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區內事業應於原核定投資計畫經撤銷或廢止後，辦理遷出園區作業，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變更、解散、廢止登記或其他相關作業。 前項區內事業如涉保稅業務，應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附表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標準表

行業別	實收資本額標準(新臺幣)	備註
倉儲業	八千萬元以上	本表所列係實收資本額之下限標準，惟其仍須符合其產業法規所規範之資本額限制。
運輸業	五千萬元以上	
承租土地自行興建廠房之製造業	二千萬元以上	
承租或購置廠房之製造業	一千萬元以上	
其他行業	一百萬元以上 但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經園管局審查通過者，不受一百萬元以上額度之限制。	

修正說明：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

附表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實收資本額標準表

行業別	實收資本額標準(新臺幣)	備註
倉儲業	八千萬元以上	本表所列係實收資本額之下限標準，惟其仍須符合其產業法規所規範之資本額限制。
運輸業	五千萬元以上	
承租土地自行興建廠房之製造業	二千萬元以上	
承租或購置廠房之製造業	一千萬元以上	
其他行業	一百萬元以上 但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經管理處審查通過者，不受一百萬元以上額度之限制。	

在科技產業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在科技產業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

在科技產業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核准登記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要件之事業，得申請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 一、在區外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辦妥開業登記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外國公司。 二、經營之事業種類符合准許設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種類。 經營之事業種類除加油站業、汽車貨運業外，得向所在區<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辦理公司登記，不受前項第一款有關區外公司之限制。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要件之事業，得申請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 一、在區外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辦妥開業登記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外國公司。 二、經營之事業種類符合准許設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種類。 經營之事業種類除加油站業、汽車貨運業外，得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辦理公司登記，不受前項第一款有關區外公司之限制。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申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先經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核准後，始可辦理登記。但經營汽車貨運業、報關業、保險業、廢棄物清除及	第三條 申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先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後，始可辦理登記。但經營汽車貨運業、	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資源回收服務業、法律及會計服務業、郵政儲金匯兌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得同時申請核准及登記。 前項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得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免在區內設有辦公處所。	報關業、保險業、廢棄物清除及資源回收服務業、法律及會計服務業、郵政儲金匯兌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得同時申請核准及登記。 前項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得經<u>管理處</u>或<u>分處</u>核准，免在區內設有辦公處所。	
第四條 申請前條之核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公司、商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聯絡處營業、開業或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計畫書。 四、其他必要相關文件。 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或快遞業者承運園區運往區外及由國外輸往園區貨品者，除檢附前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車籍資料。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三、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 四、由公司所屬駕駛或操作員切結於區內作業時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園區相關法	第四條 申請前條之核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公司、商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聯絡處營業、開業或備案證明文件影本。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計畫書。 四、其他必要相關文件。 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或快遞業者承運園區運往區外及由國外輸往園區貨品者，除檢附前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車籍資料。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三、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 四、由公司所屬駕駛或操作員切結於區內作業時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園區相關法	本條未修正。

令規定之切結書。 五、所屬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六、保稅貨物運送人須檢附海關核發之有效保稅運貨工具執照影本。 第一項第三款計畫書中應記載公司基本資料、聯絡處所設置地點、營業形態及財務計畫等。	令規定之切結書。 五、所屬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六、保稅貨物運送人須檢附海關核發之有效保稅運貨工具執照影本。 第一項第三款計畫書中應記載公司基本資料、聯絡處所設置地點、營業形態及財務計畫等。	
第五條 <u>經園管局或分局</u>登記在各區內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之汽車貨運業者或快遞業者，每部車輛發給通行證一枚，但每兩年應辦理換證一次。	第四條之一 經管理處或分處登記在各區內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之汽車貨運業者或快遞業者，每部車輛發給通行證一枚，但每兩年應辦理換證一次。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六條 申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區<u>園管局或分局</u>辦理： 一、公司、商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聯絡處之營業、開業或核備證明文件影本。 二、屬許可業務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營業執照影本。 三、負責人及區內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在區內營業或聯絡處所之土地或建築物使	第五條 申請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辦理： 一、公司、商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聯絡處之營業、開業或核備證明文件影本。 二、屬許可業務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營業執照影本。 三、負責人及區內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在區內營業或聯絡處所之土地或建築物使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及第五款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用證明文件及記載有租用面積之租用土地或建築物平面圖。 五、<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文件影本。	用證明文件及記載有租用面積之租用土地或建築物平面圖。 五、管理處或分處核准文件影本。	
第七條 <u>園管局</u>或<u>分局</u>受理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之核准及登記申請案件後，除通知補正者外，扣除假日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第六條 管理處或分處受理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之核准及登記申請案件後，除通知補正者外，扣除假日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八條 <u>園管局</u>或<u>分局</u>受理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或聯絡處所名稱。 二、區內負責人。 三、區內營業或聯絡處所地址。 四、准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種類。 五、營業或聯絡處所使用土地或建築物面積。 六、總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七、汽車貨運業承運園區運往區外及由國外輸往園區貨品之運送車輛。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者，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七條 管理處或分處受理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或聯絡處所名稱。 二、區內負責人。 三、區內營業或聯絡處所地址。 四、准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種類。 五、營業或聯絡處所使用土地或建築物面積。 六、總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七、汽車貨運業承運園區運往區外及由國外輸往園區貨品之運送車輛。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核准者，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時，區內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變更登記。	第八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時，區內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變更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設置及經營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	第九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設置及經營應符合建築管理、消防、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範。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申請設置營業地點，<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依行業指定之。	第十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申請設置營業地點，管理處或分處得依行業指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二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車輛應報請所在區<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發出入證。 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需接受<u>園管局</u>或<u>分局</u>、海關及警衛人員為必要之檢查，且營運作業時不得有妨礙交通之情事。 入區作業貨運車輛、貨櫃及機具應於當日二十一時前出區；如有正當理由須在區內逾時作業留滯者，需向警察隊備查。 入區作業營業貨車或曳引車每輛配置之板架以二臺為限。	第十一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車輛應報請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核發出入證。 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需接受管理處或分處、海關及警衛人員為必要之檢查，且營運作業時不得有妨礙交通之情事。 入區作業貨運車輛、貨櫃及機具應於當日二十一時前出區；如有正當理由須在區內逾時作業留滯者，需向警察隊備查。 入區作業營業貨車或曳引車每輛配置之板架以二臺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刪除）	<u>本條刪除</u>。

第十三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所在區<u>園管局</u>或分局申請註銷登記；區內登記之公司，如於所在區及其他區內均無營業或聯絡處所者，應同時辦理公司解散或遷出園區。	第十三條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註銷登記；區內登記之公司，如於所在區及其他區內均無營業或聯絡處所者，應同時辦理公司解散或遷出園區。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u>	本辦法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處理，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

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企業：指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營業之事業、有意願進駐園區之新創事業或團隊。 二、學術研究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企業：指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營業之事業、有意願進駐園區之新創事業或團隊。 二、學術研究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以下簡稱 <u>園管局</u>)得因應企業需求，協助媒合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下列產學合作推動事項： 一、人才培訓：指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針對所需人才之各類教育、培訓、培育、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 二、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指技術合作、創新應用、場域實證、協助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及提供相關諮詢。 三、新創事業培育：指創新產品與服務發展時期，引薦業界專家予	第三條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得因應企業需求，協助媒合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下列產學合作推動事項： 一、人才培訓：指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針對所需人才之各類教育、培訓、培育、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 二、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指技術合作、創新應用、場域實證、協助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及提供相關諮詢。 三、新創事業培育：指創	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以輔導、提供知識創造交流、空間、設施、資源整合與事業媒合及其他相關服務。 四、其他與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及新創事業培育之相關事項。 其他經<u>園管局</u>擇定之機構或團體，亦得納入<u>園管局</u>媒合企業辦理產學合作之對象。	以輔導、提供知識創造交流、空間、設施、資源整合與事業媒合及其他相關服務。 四、其他與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及新創事業培育之相關事項。 其他經管理處擇定之機構或團體，亦得納入管理處媒合企業辦理產學合作之對象。	
第四條 <u>園管局</u>為辦理前條產學合作推動事項，得協助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相關政府補助資源，以提升合作效益。	第四條 管理處為辦理前條產學合作推動事項，得協助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相關政府補助資源，以提升合作效益。	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五條 <u>園管局</u>為推動產學合作，得邀集產業界、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第五條 管理處為推動產學合作，得邀集產業界、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六條 為推動人才培訓，<u>園管局</u>得協助企業規劃專業技術培訓計畫，培訓對象以園區內從業人員及有意願進入園區就業人士為原則。 為儲備企業所需人才，<u>園管局</u>得協助企業規劃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對象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校生為原則。	第六條 為推動人才培訓，管理處得協助企業規劃專業技術培訓計畫，培訓對象以園區內從業人員及有意願進入園區就業人士為原則。 為儲備企業所需人才，管理處得協助企業規劃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對象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校生為原則。	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七條 為推動技術人員之交流，<u>園管局</u>得協助企業之間、或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間辦理專業技術交流及合作。	第七條 為推動技術人員之交流，管理處得協助企業之間、或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間辦理專業技術交流及合作。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參與前項活動之人員應遵守技術保護及營業秘密等相關規定。	參與前項活動之人員應遵守技術保護及營業秘密等相關規定。	
第八條 為推動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 <u>園管局</u> 得協助企業提供或捐贈儀器設備予學術研究機構，並約定使用規範、財產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為推動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管理處得協助企業提供或捐贈儀器設備予學術研究機構，並約定使用規範、財產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五十四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三日。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細則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及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調整援引之條次，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將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應適用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區內事業應依該表所列規定向<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或分局申請辦理簽證；免簽證輸入之貨品，如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進口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前項貨品出售時，得免開統一發票。但應列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將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應適用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區內事業應依該表所列規定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辦理簽證；免簽證輸入之貨品，如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進口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 前項貨品出售時，得免開統一發票。但應列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第一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細則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u>園管局</u>或分局得接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委託，將其廢品下腳或廢棄物依環境保護、海關及園區有關法令規定清除出區，並得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五條 管理處或分處得接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委託，將其廢品下腳或廢棄物依環境保護、海關及園區有關法令規定清除出區，並得收取必要之費用。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公有財產，指為配合園區業務需要在區內外所設置而屬於<u>園管局</u>或分局所有或管理之財產而言。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公有財產，指為配合園區業務需要在區內外所設置而屬於管理處或分處所有或管理之財產而言。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二條 <u>園管局</u>為辦理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八款	第十二條 管理處為辦理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八款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並

所規定事項，得設作業單位，並得在適當地點設服務站所。 前項作業單位及服務站所採自給自足方式作業，其設置管理及薪給標準，應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所規定事項，得設置作業單位，並得在適當地點設置服務站所。 前項作業單位及服務站所採自給自足方式作業，其設置管理及薪給標準，應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之區內事業，<u>園管局</u>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核定之。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有關資料，指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書所規定應檢附之資料。 區內事業之業務須經其他機關許可者，<u>園管局</u>應會同各該業務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之。 區內事業之設立，得以個人或事業籌備處名義申請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之區內事業，管理處應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核定之。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有關資料，指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書所規定應檢附之資料。 區內事業之業務須經其他機關許可者，管理處應會同各該業務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之。 區內事業之設立，得以個人或事業籌備處名義申請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其經營事業或加工製造之產品種類有變更或增減時，由<u>園管局</u>或分局審查核定。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其經營事業或加工製造之產品種類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管理處或分處審查核定。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u>園管局</u>或分局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理處或分處所投入整地、道路與交通、地下管線、路燈照明、排水、水電供應、景觀及其他基礎設施之費用。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費用，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按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率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 <u>園管局</u> 依法層請撥用。	第十八條 園區內之土地屬公有者，由管理處依法層請撥用。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協議價購，得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並聘請專家學者評定後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協議價購，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並聘請專家學者評定後辦理。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指使用者非屬本條例 <u>第四</u> 條第二項所定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指使用者非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爰修正援引條次。
第二十三條 區內事業因適用稅捐減免優惠規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在區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申請核發。	第二十三條 區內事業因適用稅捐減免優惠規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有關文件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國外輸入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指自國外輸入後以原形態、經簡單加工或重整後轉售之貨品。 前項所稱簡單加工，指未使該貨品實質轉型之加工作業。 前項實質轉型，依進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國外輸入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指自國外輸入後以原形態、經簡單加工或重整後轉售之貨品。 前項所稱簡單加工，指未使該貨品實質轉型之加工作業。 前項實質轉型，依進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貨品，應儲存於專用倉庫或專區，並設置帳冊及進出表報以供稽核；其帳冊及進出表報格式，由<u>園管局</u>會同海關定之。	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貨品，應儲存於專用倉庫或專區，並設置帳冊及進出表報以供稽核；其帳冊及進出表報格式，由管理處會同海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新建之標準廠房，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由<u>園管局</u>自行興建或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請准興建造出之建築物，並以新建未經使用且未經讓售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新建之標準廠房，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由管理處自行興建或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請准興建造出之建築物，並以新建未經使用且未經讓售者為限。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第三十二條 前條委託課稅區加工之區內事業及受託人，均應受<u>園管局</u>、<u>分局</u>或海關之查核；其經核准出區委託加工之貨品，限在受託人處所加工，非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不得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委託課稅區加工之區內事業及受託人，均應受管理處、分處或海關之查核；其經核准出區委託加工之貨品，限在受託人處所加工，非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不得變更之。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第三十四條 區內事業自國外輸入之貨品，其於園區內辦理通關手續者，<u>園管局</u>得要求船邊或機邊提貨，有關港口、機場不得計收倉儲費用。	第三十四條 區內事業自國外輸入之貨品，其於園區內辦理通關手續者，管理處得要求船邊或機邊提貨，有關港口、機場不得計收倉儲費用。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第三十六條 區內事業由園區運往區外及由國外輸往園區之貨品，其在區內通關者，應交由設立於園區之公民營儲運單位或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之運送人承運。但下列	第三十六條 區內事業由園區運往區外及由國外輸往園區之貨品，其在區內通關者，應交由設立於園區之公民營儲運單位或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運送人承運。但下列	序文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貨品得經駐區海關查驗後，以掛號郵寄或交由買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員運出： 一、小量、小額貨品。 二、區內事業自課稅區購進之貨品，因品質不合退貨或換貨者。 三、完稅之貨品內銷者。	貨品得經駐區海關查驗後，以掛號郵寄或交由買方或賣方指派之人員運出： 一、小量、小額貨品。 二、區內事業自課稅區購進之貨品，因品質不合退貨或換貨者。 三、完稅之貨品內銷者。	
第三十八條 園區環境之衛生及整潔，<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設置清潔隊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園區環境之衛生及整潔，管理處或分局得設置清潔隊辦理之。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標準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

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如需實施分期使用土地建築者，其用地面積得一次申請。但基地全部使用建築計畫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並應於投資計畫或申請書列明分期使用情形。 前項分期使用土地建築而逾期未使用者，<u>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依約隨時通知收回土地；其已繳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不予退還。但有正當理由不能按照核定計畫期限分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延長之。	第六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如需實施分期使用土地建築者，其用地面積得一次申請。但基地全部使用建築計畫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並應於投資計畫或申請書列明分期使用情形。 前項分期使用土地建築而逾期未使用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得依約隨時通知收回土地；其已繳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不予退還。但有正當理由不能按照核定計畫期限分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延長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標準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七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其位置及面積應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會同申請人現場勘測，並參照所送建築平面配置圖及第三條之規定予以核定；如申請人不依通知期限會勘或經表明無需會勘時，得根據其投資計畫或申請書所附建築平面配置圖及有關資料逕行核定之。	第七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其位置及面積應由管理處或分處會同申請人現場勘測，並參照所送建築平面配置圖及第三條之規定予以核定；如申請人不依通知期限會勘或經表明無需會勘時，得根據其投資計畫或申請書所附建築平面配置圖及有關資料逕行核定之。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第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u>園管局</u>或<u>分局</u>於實地測量時，得就原經核定租用土地面積百分之五範	第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管理處或分處於實地測量時，得就原經核定租用土地面積百分之五範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園內，酌予增減確定。	園內，酌予增減確定。	
第十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應於<u>園管局</u>或<u>分局</u>通知核配出租土地之日起六十日內照核配面積簽訂租約，同時依約繳納租金。 前項租約簽訂前，曾經核准先行使用土地者，其租金應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計繳。	第十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應於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出租土地之日起六十日內照核配面積簽訂租約，同時依約繳納租金。 前項租約簽訂前，曾經核准先行使用土地者，其租金應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計繳。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應依本標準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或區內私有土地出租人繳納土地租金及費用；區內私有土地所有人委託<u>園管局</u>或<u>分局</u>代為管理出租者，土地租金及費用得約定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代為收取。	第十一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申請租用土地自行興建建築物，應依本標準向管理處或分處或區內私有土地出租人繳納土地租金及費用；區內私有土地所有人委託管理處或分處代為管理出租者，土地租金及費用得約定由管理處或分處代為收取。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第十三條 區內土地租金及費用按月計收，其計收標準如下： 一、長期土地租金：依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土地租金租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所租用土地面積。 二、短期土地租金：依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二倍土地租金租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所租用土地面積。 三、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依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	第十三條 區內土地租金及費用按月計收，其計收標準如下： 一、長期土地租金：依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土地租金租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所租用土地面積。 二、短期土地租金：依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二倍土地租金租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所租用土地面積。 三、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依該公共設施建設已支付或已確定之金額，連同貸款本息折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及第五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例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前項土地租金租率之訂定，應參照區內土地地價之高低情形及出租成本，報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後據以計收租金。 第一項土地租金以不超過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土地為代管者，依土地委託管理協議書或契約書辦理。 公共設施建設費如由私人投資興建者，其建設費用應報請<u>園管局</u>審核後依第一項第三款標準由<u>園管局</u>及<u>分局</u>計收。 <u>園管局</u>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後實施。	算年金，依租用土地面積比例分二十年平均負擔之。 前項土地租金租率之訂定，應參照區內土地地價之高低情形及出租成本，報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後據以計收租金。 第一項土地租金以不超過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土地為代管者，依土地委託管理協議書或契約書辦理。 公共設施建設費如由私人投資興建者，其建設費用應報請管理處審核後依第一項第三款標準由管理處及分處計收。 管理處得依經營、管理、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後實施。	
第十五條 區內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開始計收日期如下： 一、長期土地租金： （一）承租土地或購用建築物自訂約之日起計收。 （二）預購新建建築物者，自新建完工通知到達之日起計收。 （三）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於投資案核准後，租約簽訂前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者，應	第十五條 區內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開始計收日期如下： 一、長期土地租金： （一）承租土地或購用建築物自訂約之日起計收。 （二）預購新建建築物者，自新建完工通知到達之日起計收。 （三）經管理處或分處於投資案核准後，租約簽訂前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者，應	一、序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二、第一款第三目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分處」修正為「<u>分局</u>」，理由同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計收。 二、短期土地租金：自簽訂短期土地租賃契約之日起計收。 三、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一）已開發區域：自承租土地或購用建築物訂約之日起計收。 （二）開發中區域：自訂約之日起計收，並於開發完成時調整之。	溯自核准使用之日起計收。 二、短期土地租金：自簽訂短期土地租賃契約之日起計收。 三、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一）已開發區域：自承租土地或購用建築物訂約之日起計收。 （二）開發中區域：自訂約之日起計收，並於開發完成時調整之。	
第十八條 區內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於每月末日前繳納，如有逾期，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二、逾期二個月未滿三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三、逾期三個月未滿四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 四、逾期四個月仍不清繳租金、費用及違約金者，除追收外，得終止租約。 前項逾期情形，<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分別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十八條 區內土地租金及費用應約定於每月末日前繳納，如有逾期，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二、逾期二個月未滿三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三、逾期三個月未滿四個月，按租金及費用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 四、逾期四個月仍不清繳租金、費用及違約金者，除追收外，得終止租約。 前項逾期情形，<u>管理處</u>或<u>分處</u>應分別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條 區內公、私有土地委託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代為管理出租者，其代管手續費按代管土地租金及費用總額百分之五計收。但土地委託管理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條 區內公、私有土地委託管理處或分處代為管理出租者，其代管手續費按代管土地租金及費用總額百分之五計收。但土地委託管理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六條修正說明二。
---	---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五年訂定，經行政院准予備查，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三日。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區內事業銷毀廢品、下腳，應先向經濟部<u>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核准；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依區內事業除帳需求會同駐區海關、稽徵機關監毀。但區內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監毀： 一、區內事業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二、區內事業之非保稅貨品其每次申報在一定金額以下。 前項會辦機關之一，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員到場，<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會同另一會辦機關人員辦理；報廢清冊無保稅貨品時，海關免會同監毀。 第一項第一款之免監毀案件，區內事業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將報廢紀錄及清冊送<u>園管局</u>或<u>分局</u>，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函送相關單位。 第一項第二款之免監毀案件，由廠商逕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報備，其金額依財政部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區內事業銷毀廢品、下腳，應先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以下簡稱<u>管理處</u>或<u>分處</u>）申請核准；由<u>管理處</u>或<u>分處</u>依區內事業除帳需求會同駐區海關、稽徵機關監毀。但區內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監毀： 一、區內事業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二、區內事業之非保稅貨品其每次申報在一定金額以下。 前項會辦機關之一，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員到場，<u>管理處</u>或<u>分處</u>得會同另一會辦機關人員辦理；報廢清冊無保稅貨品時，海關免會同監毀。 第一項第一款之免監毀案件，區內事業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將報廢紀錄及清冊送<u>管理處</u>或<u>分處</u>，由<u>管理處</u>或<u>分處</u>函送相關單位。 第一項第二款之免監毀案件，由廠商逕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報備，其金額依財政部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第四項未修正。
第六條 區內事業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銷毀廢品、下腳後，<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作成紀錄，記載下列事項，函送區內事業並副知相	第六條 區內事業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銷毀廢品、下腳後，<u>管理處</u>或<u>分處</u>應作成紀錄，記載下列事項，函送區內事業並副知相	序文將「<u>管理處</u>」修正為「<u>園管局</u>」，「<u>分處</u>」修正為「<u>分局</u>」，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關單位： 一、申請之區內事業名稱；代客銷毀者，並應列明客戶名稱。 二、監毀日期、地點。 三、監毀清單。 四、區內事業及監毀機關所派人員簽名。	關單位： 一、申請之區內事業名稱；代客銷毀者，並應列明客戶名稱。 二、監毀日期、地點。 三、監毀清單。 四、區內事業及監毀機關所派人員簽名。	
第八條 區內事業不能變價、收入低微、不敷支出之廢品、下腳，經監毀後，得作廢棄物清理，並由區內事業開立貨品出區（廠）放行單或管制遞送三聯單出區。但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駐區海關及稽徵機關會同指定之項目，得免除監毀，作廢棄物清理。	第八條 區內事業不能變價、收入低微、不敷支出之廢品、下腳，經監毀後，得作廢棄物清理，並由區內事業開立貨品出區（廠）放行單或管制遞送三聯單出區。但經管理處或分處、駐區海關及稽徵機關會同指定之項目，得免除監毀，作廢棄物清理。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第十一條 <u>園管局</u>或<u>分局</u>對於區內事業經核准清理之廢品、下腳，得令其限期清理。	第十一條 管理處或分處對於區內事業經核准清理之廢品、下腳，得令其限期清理。	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一。

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

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閒置土地之合理價格，在中央由經濟部 <u>產業園區管理局</u> 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在直轄市、縣(市)由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	第二十六條 閒置土地之合理價格，在中央由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在直轄市、縣(市)由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

第二十九條附表（修正後）

各種用地變更規劃回饋金收取比率對照表

變更前 \ 變更後		產 業 用 地		社區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僅指道路、 水路、綠地等 公共設施使用 土地）	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 用地	產業用地 （一） （容積獎 勵）
		產業用地 （一）	產業用地 （二）				
產業 用地	產業用地 （一）	0	百分之七 點五	百分之十	0	（比照前三 項使用性質 訂定回饋比 率）	（依說明 五至說明 七辦理）
	產業用地 （二）	0	0	百分之七 點五	0	（比照前三 項使用性質 訂定回饋比 率）	
社 區 用 地		0	百分之五	0	0	（比照前三 項使用性質 訂定回饋比 率）	
公共設施用地 （僅指道路、水 路、綠地等公共 設施使用土地）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點五	百分之十	0	（比照前三 項使用性質 訂定回饋比 率）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用地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 定回饋比率）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 定回饋比率）	0	（比照前三 項使用性質 訂定回饋比 率）	

說明：

一、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1、製造業。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4、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5、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6、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7、污染整治業。

8、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二、產業用地（二），以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1、住宿及餐飲業。2、金融及保險業。3、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5、電信業。6、產業用地（一）第6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7、其他教育服務業。8、醫療保健服務業。9、創作及藝術表演業。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依其核定之用途，比照前三項（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四、回饋金總額=Σ(核定各筆土地面積×各該土地當期土地市價)×核定比率

五、產業用地（一）（容積獎勵）：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申請容積獎勵之產業用地（一）。

六、產業用地（一）變更為產業用地（一）（容積獎勵）應繳納之回饋金：

（一）申請人採分期繳納回饋金者，回饋金總額=以繳納回饋金獲取之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

（二）申請人採一次繳納回饋金者，回饋金總額=以繳納回饋金獲取之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1.2。

七、上開當期土地市價與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及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指用地變更規劃核准前，主管機關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後提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之價格。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第七點機關名稱及酌修標點符號。

第二十九條附表（修正前）

各種用地變更規劃回饋金收取比率對照表

變更前 \ 變更後		產 業 用 地		社區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僅指道路、 水路、綠地等 公共設施使用 土地）	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 用地	產業用地 （一） （容積獎 勵）
		產業用地 （一）	產業用地 （二）				
產業 用地	產業用地 （一）	0	百分之七 點五	百分之十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定 回饋比率）	（依說明 五至說明 七辦理）
	產業用地 （二）	0	0	百分之七 點五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定 回饋比率）	
社 區 用 地		0	百分之五	0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定 回饋比率）	
公共設施用地 （僅指道路、水 路、綠地、等公 共設施使用土 地）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點五	百分之十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定 回饋比率）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之用地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 定回饋比率）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 定回饋比率）	0	（比照前三項 使用性質訂定 回饋比率）	

說明：

一、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 1、製造業。
-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3、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4、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5、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6、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7、污染整治業。
- 8、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二、產業用地（二），以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1、住宿及餐飲業。2、金融及保險業。3、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5、電信業。6、產業用地（一）第6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7、其他教育服務業。8、醫療保健服務業。9、創作及藝術表演業。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依其核定之用途，比照前三項（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性質訂定回饋比率。

四、回饋金總額=Σ(核定各筆土地面積×各該土地當期土地市價)×核定比率

五、產業用地（一）（容積獎勵）：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申請容積獎勵之產業用地（一）。

六、產業用地（一）變更為產業用地（一）（容積獎勵）應繳納之回饋金：

（一）申請人採分期繳納回饋金者，回饋金總額=以繳納回饋金獲取之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

（二）申請人採一次繳納回饋金者，回饋金總額=以繳納回饋金獲取之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1.2。

七、上開當期土地市價與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及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指用地變更規劃核准前，主管機關請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後提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之價格。